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一部分。本綜合文件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yang Shengjing Financial
Holding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瀋陽盛京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綜合文件

- (1)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行全部已發行H股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H股除外)作出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 (2) 要約人就收購本行全部已發行內資股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內資股除外)作出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 (3) 擬議撤回本行H股之上市地位
- (4)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金公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至18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及退市的主要條款。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27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退市提供的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就要約及退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70頁。

要約的接納及交收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H股要約之接納須不晚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規定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要約之接納須不晚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規定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郵寄送交至本行，地址為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或於工作時間內現場送交至本行就內資股要約專門設立的收集中心，地址為瀋陽市蘇家屯區會展路9號瀋陽國際展覽中心。

謹訂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退市及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退市之通告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閱讀本綜合文件「重要通知」一節、本綜合文件所載中金公司函件內「海外股東」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有意接納要約之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與此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一切必要手續或法律或監管要求所需的申報及登記規定，以及繳付該股東在各有關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過戶費或其他稅項、徵費及其他應付款項。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 僅供識別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5年9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知	vii
釋義	x
中金公司函件	1
董事會函件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嘉林資本函件	28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	7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9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93
附錄四 –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7
附錄五 –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11
隨附文件	
– 白色接納表格(適用於H股要約)	
– 綠色接納表格(適用於內資股要約)	
–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並可予更改。要約人與本行將在適當時候聯合公佈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附註1)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

遞交H股及內資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權利而暫停辦理本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2025年10月1日(星期三)至
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附註2)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提交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附註2)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5年10月21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 或休會後)
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3)	2025年10月21日 (星期二)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3)	2025年10月21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果	2025年10月21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於首個截止日期的要約結果	不晚於2025年10月21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 接納而寄發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 (假設H股要約於首個截止 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註4及5)	2025年10月31日 (星期五)
H股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假設H股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2025年11月13日 (星期四)
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6)	2025年11月14日 (星期五)
最後截止日期 (假設H股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 無條件) (附註7)	2025年11月18日 (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公佈H股於聯交所退市詳情(假設H股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不晚於2025年11月18日
(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

於最後截止日期繼續公開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及

要約截止(附註7) 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於最後截止日期的H股要約結果 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H股於聯交所退市 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的有效H股要約接納而寄發H股要約項下

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4及5) 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

要約在所有方面可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及

日期(附註8) 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

附註：

1. 要約於2025年9月16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於整個要約期內可供接納。
2. 閣下應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晚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個小時交回(a)(倘為H股持有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b)(倘為內資股持有人)本行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並於會上投票，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預期時間表

3. 根據收購守則，H股要約必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當日後至少21日初步可供接納。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許可）的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的任何延期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要約截止日期，或倘屆時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發表聲明列明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未接納要約的該等股東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

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H股實益擁有人倘有意接納H股要約，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限規定。

4. 就根據H股要約承購H股而應付對價的股款（經扣除應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將以支票形式支付，並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晚於(i)收到H股要約的完整及有效接納當日或(ii)要約無條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七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效接納H股要約的該等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就內資股要約而言，由於內資股要約結算對價（其將由要約人以電匯方式支付）須遵守中國結算公司實施的若干轉讓及登記手續及程序，而該等手續及程序可能需內資股股東配合辦理且並非要約人所能控制，導致結算安排將需要七個營業日以上方能完成，要約人已就內資股要約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a)，而執行人員已表示考慮給予該等豁免。就根據內資股要約承購內資股而應付現金對價的股款將盡快按綠色接納表格首頁所載的轉讓人的銀行賬戶資料以電匯方式作出，惟無論如何須不晚於(i)內資股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當日與(ii)有關內資股股東接納內資股要約的所有內資股完成登記及轉讓給要約人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於寄發日期後第60天下午七時正以後，要約就接納而言不可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2025年11月14日下午七時正失效（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而延長）。
7. 假定H股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宣佈成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i)及規則15.3，H股要約將於H股要約宣佈成為無條件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
8. 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21日內，所有條件必須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要約須失效。

預期時間表

9. 倘若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於下列任何期限（「**關鍵期限**」）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天氣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統稱「**惡劣天氣情況**」）：

(a) 接納要約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提交及刊發截止公告的任何截止日期及最後時間；或

(b) 就有效接納而言，根據要約應支付金額的支票郵寄的最後日期，

(i) 倘任何關鍵期限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之前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但於中午十二時及／或之後不再有效，該等關鍵期限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ii)倘任何關鍵期限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及／或之後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則該等關鍵期限將延後至下一個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或情況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行將盡快以聯合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重要通知

給予美國股份持有人的通知

要約就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作出，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且有關規定與美國的規定不同。本綜合文件內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或不能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作比較。此外，美國股東應留意，本綜合文件按香港的格式及樣式編製，有別於美國的格式及樣式。要約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定或據此所獲的豁免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要約將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而該等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不同於在美國境內的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下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

美國股東如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及根據適用的州法律及當地法律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股份持有人務請立即就其接納要約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行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部分或所有其各自的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美國股東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下的索償要求。此外，要約人及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美國股東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美國股東亦可能難以在美國境內向要約人或本行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相關聯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裁決。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謹此披露自身或其相關聯人士、代名人或其各自的經紀（作為代理）於要約可予接納之前或期間，可在美國境外不時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要約之外的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中金公司及其相關聯人士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格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

重要通知

不限於收購守則)並於美國境外進行。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給予海外股東的通知

要約就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作出，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且有關規定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規定不同。向屬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作出要約，可能須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該等相關股東可能被相關司法管轄區可能適用於要約的法律禁止接納要約或受到影響，有意接納要約或就要約採取任何其他行動的各相關股東有責任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取得遵照所有必要的手續或法律或法規要求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備案登記要求以及支付相關股東須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繳納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要約人、本行、中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獲海外股東悉數彌償並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對要約人、本行及其各自的顧問(包括中金公司)的聲明和保證，即該股東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要求，並且該股東可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合法地接納要約。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節。

關於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乃基於要約人及／或本行（視情況而定）管理層的當前期望，並自然地受制於不確定性及情況變動。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包括要約對本行的預期影響、要約的預期時間及範圍的陳述，以及本綜合文件中並非歷史事實的所有其他陳述。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含有「意圖」、「預期」、「預計」、「目標」、「估計」、「設想」等及類似意思的用語之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為該等陳述涉及將來發生之事件，並取決於將來發生之情況。多項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大相逕庭。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條件之滿足，以及額外因素，例如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其他國家出現對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或投資構成影響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以及全球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國內及國外法律、規例及稅務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化、資產估值之地區或整體變化，以及因自然或人為災害、流行病、疫症或爆發具傳染性或接觸傳染性的疾病導致業務中斷或減少。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的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情況大相逕庭。

要約人、本行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之人士以書面及口頭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提示聲明之明確限制。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

本綜合文件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相關公司過往或現時的趨勢及／或活動作出，概不應被視為該等趨勢或活動將在未來持續之聲明。本綜合文件的陳述無意作為盈利預測或暗示相關公司於本年度或未來年度的盈利將必定達到或超過其過往或已公佈的盈利。每項前瞻性陳述僅截至該個別陳述之日為止。在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規限下，要約人及本行各自表明概不負責或承諾公開發佈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更新或修訂，以反映彼等就此所作預期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有關陳述所依據的事件、狀況或情況的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詮釋
該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行於2025年8月26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就(其中包括)要約及退市發佈的聯合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行或貴行	指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066)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業務交易的日期
財達通資本	指	財達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釋 義

已承諾一致行動人士	指	瀋陽恒信、東北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瀋陽市和平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瀋陽高新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瀋陽五愛實業有限公司、瀋陽銳金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順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均為本行現有股東
完成最後期限	指	2026年5月26日，或要約人與本行可能協定或（如適用）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及本行就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聯合發佈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可予修訂或補充（如適用））
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中金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除外，及不包括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及已承諾一致行動人士
一致行動協議	指	由要約人及已承諾一致行動人士於2025年8月25日簽訂的協議
條件	指	H股要約的條件，載於本綜合文件內中金公司函件「要約的條件」一節
中國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退市	指	自願撤回上市
寄發日期	指	2025年9月16日，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將本綜合文件寄發予股東的日期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全額支付
內資股股東	指	不時的內資股登記持有人
內資股要約	指	要約人為收購所有內資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內資股除外)而正作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地方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匯率	指	匯率為港幣1元兌人民幣0.91193元，為於2025年9月12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最新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中間價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任何代表
臨時股東大會	指	為批准退市而擬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11月18日，假設H股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i)於首個截止日期後28日內可供接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並公告的較後日期
最終內資股要約價	指	內資股要約的現金要約價，即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45元(按匯率計算的最終H股要約價的人民幣等值金額)
最終H股要約價	指	H股要約的現金要約價，即每股H股港幣1.60元
最終要約價	指	最終H股要約價及最終內資股要約價

釋 義

首個截止日期	指	2025年10月21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日期
接納表格	指	綠色接納表格及白色接納表格
綠色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內資股要約的綠色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或 貴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應據此詮釋
H股	指	本行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約26.61%，且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不時的H股登記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為批准退市而擬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H股要約	指	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而正作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H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H股除外）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就要約及退市向獨立內資股股東及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王沫先生、呂丹女士、陳柏楠先生、王嵐女士及黃瑋強先生，即由本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內資股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內資股股東
獨立內資股	指	由獨立內資股股東所持有的內資股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要約及退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H股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H股股東
獨立H股	指	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
獨立股東	指	獨立內資股股東及獨立H股股東
初始內資股要約價	指	要約人及本行於該公告中公佈之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20元(即按匯率港幣1元兌人民幣0.91164元，為於公告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最新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中間價，計算的初始H股要約價的人民幣等值金額)之就內資股要約的初始現金要約價(其後已予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惟須受內資股要約條款所規限；

釋 義

初始H股要約價	指	要約人及本行於該公告中公佈之每股H股港幣1.32元之就H股要約的初始現金要約價(其後已予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惟須受H股要約條款所規限；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8月14日，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於該公告刊發前，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12日，即於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納入本綜合文件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截止日期	指	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經延長或修訂的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任何後續要約截止日期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從該公告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之最遲者的期間：(1)要約終止接納之日(即要約截止日期)；(2)要約失效之日；(3)要約人宣佈要約不再繼續進行之時；及(4)作出撤回要約的公告之日
要約股份	指	受要約規限的股份
要約無條件日期	指	H股要約於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

釋 義

要約人	指	瀋陽盛京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要約	指	內資股要約及H股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詮釋本綜合文件之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有關主管機構	指	相關政府、政府及／或準政府機關、法定及／或監管機關、法院或機構
有關期間	指	由2025年2月26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派出機構（如適用）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登記於本行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瀋陽恒信	指	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已承諾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屬地、美國任何州和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
白色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H股要約的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敬啟者：

- (1)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貴行全部已發行H股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H股除外)作出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 (2)要約人就收購貴行全部已發行內資股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內資股除外)作出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 (3)擬議撤回貴行H股之上市地位**

1. 緒言

於2025年8月26日，要約人與貴行聯合公佈，(i)中金公司將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所有已發行H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H股除外)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初始H股要約價為每股H股1.32港元，及(ii)要約人將就收購所有已發行內資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內資股除外)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初始內資股要約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20元。

於2025年9月12日，要約人與貴行聯合公佈：(i)初始H股要約價將由每股H股1.32港元提高至最終H股要約價每股H股1.60港元，即每股增加0.28港元；及(ii)初始內資股要約價將由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20元提高至最終內資股要約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45元，即每股內資股增加人民幣0.25元。要約人提高要約的要約價格的主要考慮是，為股東接納要約提供更大財務激勵，提升要約的成功機率。

中金公司函件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載列要約人資料、提出要約的理由及要約人有關貴行的意向。要約條款列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亦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9至25頁的董事會函件、第26至2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28至70頁的嘉林資本函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2. 要約

就每股H股，最終H股要約價為	現金港幣
	1.60元。

就每股內資股，最終內資股要約價，相當於最終H股要約價 (按匯率計算)，為	現金人民幣
	1.45元。

要約人將不會再提高最終要約價，且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最終H股要約價及最終內資股要約價。

倘於該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則要約人將按該等股息、其他分派及／或股本回報的金額或價值的全部調低最終要約價，於此情況下，該公告、本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所提述的最終要約價將被視為指該經調低的最終要約價。任何有關調低只適用於要約人就此無權參與相關股息、分派及／或股本回報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股份已宣佈、宣派或作出但仍未向全體股東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貴行確認，貴行不擬於要約期間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

要約按照收購守則作出。將由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且由賣出股東售出的股份應為已繳足，並不含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該等要約股份轉讓給要約人的日期已附帶或之後附帶的全部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在該等要約股份轉讓給要約人的日期之後所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股本回報（如有）的權利（或要約人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受限於《收購守則》的規定）。

3. 要約的條件

H股要約須於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可以獲豁免）後方可作出：

- (a) 獨立H股股東於為了批准退市而將予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退市的決議案，惟：
 - (i) 經出席的獨立H股股東（無論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持有的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中至少75%（以投票表決方式）予以批准；及
 - (ii) 就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的反對票數目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所有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
- (b)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二以投票方式通過批准退市的特別決議案；
- (c) 於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決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惟須遵守收購守則的要求）接獲有效的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接納書（且未被撤回（如允許）），有關H股及內資股數目（包括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貴行50%以上之投票權；
- (d) 於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決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惟須遵守收購守則的要求）接獲有效的H股要約接納書（且未被撤回（如允許）），有關H股數目不不少於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H股的90%；

- (e) 執行人員批准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的規定；
- (f) 並無發生或存在任何事件(包括有關主管機構制定或採取任何法律、指令、行動、程序、訴訟或調查)以致令H股要約變成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不切實際或將禁止H股要約的實施或就H股要約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
- (g) 自該公告日期起，貴集團的業務、資產、財務或貿易狀況、前景或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更；
- (h) 執行人員批准就內資股要約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的規定的申請(如有)；及
- (i) 內資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就整體或任何特定事項而言，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豁免H股要約的條件(f)、(g)及(h)。H股要約的條件(a)至(e)及(i)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如任何條件於完成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H股要約將告失效，且貴行其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

內資股要約須待H股要約除了條件(i)以外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方可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僅可在會導致有權援引任何條件，而且就H股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情況下援引任何條件(上述H股要約的條件(a)至(e)除外)作為不再進行H股要約的依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i)發改委及(ii)外管局進行的與要約有關的備案、登記或批准(如適用)已經完成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仍具備十足效力及效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要約人所知，概無會導致條件(f)或(g)不獲達成的事件及／或狀況。要約人預期在要約期內不會發生該等事件及／或狀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任何條件被滿足或豁免。

除條件外，作出要約的前提是任何人士如接納要約，即表示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要約人收購由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售出的要約股份時（為免生疑問，不遲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決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惟須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該等要約股份為已繳足且不含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和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截至該等要約股份轉讓給要約人的日期已附帶或之後附帶的全部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在該等要約股份轉讓給要約人的日期之後所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股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H股要約初步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計至少21個曆日內可供接納（首個截止日期現為2025年10月21日）。一旦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H股要約將被宣佈為無條件，而於H股要約截止前，H股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i)的規定延長後續期限直到H股要約宣佈為無條件後的28個曆日，該期限超過收購守則規則15.3通常規定的14個曆日14日，旨在為尚未初步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留出足夠時間接納H股要約，以辦理彼等H股轉讓事宜。

警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本綜合文件的刊發並不以任何方式暗示要約將會完成。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及倘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則要約將告失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貴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4. 退市

取決於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退市及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退市）後，貴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退市。

根據中國法律及貴行章程，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要約提呈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務請注意，如彼等不接納H股要約，而H股要約隨後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從聯交所退市，則會導致彼等將持有非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並可能嚴重削弱有關證券的流動性。此外，於完成H股要約後，貴行不再受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約束，且視乎貴行此後是否仍為收購守則所規定的香港上市公司，貴行未必會繼續遵守收購守則。

獨立H股股東亦須注意，如彼等不同意要約，則可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退市。如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對退市投出的反對票票數超過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所有H股所附票數的10%，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貴行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如H股要約完成，H股股東將獲通知（以公告形式）H股買賣截止日期及退市生效日期。

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的規定，即批准退市的決議案須受有關要約人有權行使及行使其強制性收購權利的規限，而執行人員已表示考慮給予該等豁免。

5. 要約價值

最終H股要約價港幣1.60元：

- (a)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港幣1.27元溢價約25.98%；
- (b)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港幣1.14元溢價約40.35%；

- (c)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港幣1.12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2.35%；
- (d)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港幣1.27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6.48%；
- (e)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港幣1.19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3.97%；
- (f)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港幣1.13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2.21%；
- (g)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港幣1.11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0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4.76%；
- (h)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港幣1.11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80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3.97%；
- (i) 較於2024年12月31日的歸屬於貴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折讓約83.63%(基於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合共8,796,680,200股已發行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於貴行經審計股東權益總額約85,972,435,316港元(摘錄自貴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並按2024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折算))；及

- (j) 較於2025年6月30日的歸屬於貴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折讓約83.96%(基於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合共8,796,680,200股已發行股份、於2025年6月30日歸屬於貴行未經審計股東權益總額約87,770,233,017港元(摘錄自貴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按2025年6月30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折算))。

附註：上述平均收市價和百分比數字乃四捨五入調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H股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的H股最高收市價為2025年7月15日的每股H股1.44港元,而聯交所所報的H股最低收市價為2025年4月7日的每股H股0.91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假設要約獲全數接納,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總現金代價將約為3,596,733,600港元(就H股要約而言)及人民幣4,747,092,175.85元(就內資股要約而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行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貴行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財達通資本(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向要約人承諾代其支付H股要約項下應付的現金代價。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將以要約人自有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付。

要約人已委聘中金公司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可於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根據要約的條款履行其付款責任。

6. 要約人及已承諾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1999年10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範圍為：產業投資、資本經營、資產管理，企業管理，股權投資及管理，房屋租賃，財務和投資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要約人的控股股東為瀋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控制要約人合共約91.51%股份。要約人餘下的股份分別由瀋陽盛金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其直接持有要約人約4.81%股份)和遼寧省財政廳(其直接持有要約人約3.68%股份)持有。

要約人及已承諾一致行動人士於2025年8月25日簽訂了一致行動協議，通過實施要約令貴行從聯交所退市，(1)允許貴行節省維持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並將用於維持上市地位的相關資源重新分配至貴行的業務運營；及(2)允許貴行視實際情況所需，聚焦業務發展方向，從而推動貴行業務的持續健康發展。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要約人及已承諾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就貴行有關要約一致行動，及由要約人獨自負責要約的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

瀋陽恒信為一家於2002年4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經營範圍為：資產管理；資本運營；招標代理、諮詢服務；房屋租賃、產業投資、設備租賃及閒置設備調劑(不含融資租賃)；商務代理服務、輸變電設備維修、製冷設備維修、通信設備維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瀋陽恒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瀋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98.16%的股權，後者直接持有瀋陽恒信100%的股權。

東北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於1990年8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經營範圍為：原料藥、制劑；藥用玻璃瓶、玻璃管、衛生材料、製藥過程中聯產的化工產品製造及銷售；本企業自產的化學原料藥、制劑產品、中成藥飲片及保健品、醫用設備及儀器的出口；(以上範圍限子公司經營)本企業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及零配件的進口；房產、設備租賃。(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東北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瀋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98.16%的股權，後者直接持有東北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100%的股權。

瀋陽市和平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2年12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經營範圍為：區屬國有資產經營管理、資本運營、土地整理、房地產開發、市政工程施工，實業投資，對本企業所投資產進行管理，股權投資，房屋租賃，物業管理，停車場服務，糧食、農副產品加工及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制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瀋陽市和平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瀋陽市和平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瀋陽和平城市發展投資有限公司100%的股權，後者直接持有瀋陽市和平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100%的股權。

瀋陽高新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20年3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房地產開發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一般項目：土地整治服務，園區管理服務，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創業空間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軟件開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住房租賃，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社會經濟諮詢服務(除依法

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瀋陽高新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瀋陽市渾南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瀋陽渾南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後者直接持有瀋陽高新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00%的股權。

瀋陽五愛實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0年3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供電業務；餐飲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進出口代理；停車場服務；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倉儲設備租賃服務；物業管理；廣告發佈；廣告設計、代理；廣告製作。(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瀋陽五愛實業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瀋陽市瀋河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瀋陽五愛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100%的股權，後者直接持有瀋陽五愛實業有限公司98.74%的股權。

瀋陽銳金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5年11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經營範圍為：資產管理；資本運營；產業投資及管理；房地產開發；通訊工程、市政工程及管道工程設計、施工、維護；土地整理；經濟信息及房產信息諮詢；房屋、設備租賃；閒置設備調劑。(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瀋陽銳金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瀋陽市瀋河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瀋陽銳金資產經營有限公司85%的股權，餘下的15%股份由瀋陽國貫投資有限公司(其99.24%的股權由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持有。

順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3年11月15日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經營範圍為：產品貿易、進出口貿易、投資管理、項目管理及商務服務等。順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瀋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瀋陽國有資產託管中心有限公司100%的股權，後者直接控制遼寧鴻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而遼寧鴻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控制順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權。

7. 進行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 (1) 本次要約可為股東提供變現其投資的機會。從2025年開始直到最後交易日，恒生指數(HSI.HI)上升30.05%，恒生內地銀行指數(HSMBI.HI)上升28.39%，但同期貴行股價下跌4.20%。如上文「5.要約價值」一段所述，最終H股要約價乃較貴行H股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30、60、90、120及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要約人認為，倘要約得以實施，將為所有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供難得的機會，以現金對價（較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30、60、90、120及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有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持有的投資。
- (2) 通過要約實現貴行H股退市，有利於優化資源配置。貴行H股的成交量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90個交易日、180個交易日及360個交易日內的平均每日H股成交量僅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0.0025%、0.0345%及0.0196%。較低成交量導致貴行從股權市場有效融資的能力極為有限，目前的上市地位不再為貴行經營提供切實可行的融資渠道。要約實施後，貴行H股將從聯交所退市，一方面有利於節省維持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並將上述資源重新分配至貴行的業務運營，發揮區域優勢並推動高質量發展；另一方面有利於貴行視實際情況所需，聚焦業務發展方向，從而推動貴行業務的持續健康發展。

8.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實施後，要約人目前無意將股份於其他市場上市。考慮到貴行作為區域性商業銀行，退市後貴行將繼續發揮區域優勢開展特色化經營，聚焦主責主業。要約人仍將可能根據實際情況需要，對 貴集團業務、架構及／或方向提出建議。除本第8段的上述情況以外，要約人將盡可能維持貴行現有業務且沒有對貴行現有業務引進主要改變（包括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的意向。

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員工的繼續聘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要約完成後，貴集團所有員工的僱傭合約將繼續有效。

9. 有關要約的一般事項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要約，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提呈的要約股份，且各股東向要約人保證，要約人收購由該股東售出的要約股份時（為免生疑問，不遲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決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惟須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該等要約股份一經取得即為已繳足且不含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截至該等要約股份轉讓給要約人的日期已附帶或之後附帶的全部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在該等要約股份轉讓給要約人的日期之後所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股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印花稅、稅務和獨立意見

按(i)接納H股要約所產生應由要約人支付的代價價值或(ii)(如較高)相關要約股份的市值的0.10%稅率計算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倘計算的印花稅包括不足1.00港元的部分，則印花稅將向上取整至最接近1.00港元之金額）將由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支付。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應支付的印花稅相關金額將自根據H股要約應支付予該等股東的代價中扣減。

要約人將承擔有關接納H股要約的買方從價印花稅，及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就H股要約獲接納所進行的H股買賣而應支付的所有印花稅。

因接納內資股要約而產生的中國印花稅將由相關股東及要約人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以接納內資股要約相關代價的0.05%稅率分別依法繳納。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貴行、中金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稅務義務而承擔責任。

海外股東

倘閣下為海外股東，有關重要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節。

對價結算

H股要約項下的代價將盡快進行結算，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i)要約無條件日期及(ii)接獲填妥的H股要約接納文件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要約人必須收妥H股之有關所有權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由於內資股要約結算對價(其將由要約人以電匯方式支付)須遵守中國結算公司實施的若干轉讓及登記手續及程序，而該等手續及程序可能需內資股股東配合辦理且並非要約人所能控制，而有關結算安排將需要七個營業日以上方能完成，要約人已就內資股要約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a)，而執行人員已表示考慮給予該等豁免。

要約人必須收到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就該等接納的有關文件，以令該等內資股要約的接納完整及有效。內資股要約的對價的結算將不晚於(i)內資股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當日與(ii)有關內資股股東接納內資股要約的所有內資股完成登記及轉讓給要約人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七個營業日。

不足一分的款項將不會支付，而應向有效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的現金對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分位。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結算」一節。

於股份及衍生工具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行的已發行股本為8,796,680,200股，分為2,340,742,500股H股及6,455,937,700股內資股，貴行並無已發行的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 貴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要約完成後（假設要約獲股東全數接納）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要約完成後（假設要約獲股東全數接納）		
	估同類證券的		估已發行	估同類證券的		估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總額概	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本總額概	約百分比
	(%)	(%)	(%)	(%)	(%)	(%)
內資股						
要約人	1,829,225,327	28.33	20.79	5,103,082,000	79.04	58.01
瀋陽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 ⁽ⁱ⁾	1,741,498	0.03	0.02	1,741,498	0.03	0.02
瀋陽恒信	479,933,014	7.43	5.46	479,933,014	7.43	5.46
瀋陽市和平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250,000,000	3.87	2.84	250,000,000	3.87	2.84
瀋陽高新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50,000,000	3.87	2.84	250,000,000	3.87	2.84
東北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37,833,335	2.13	1.57	137,833,335	2.13	1.57
瀋陽五愛實業有限公司	118,159,093	1.83	1.34	118,159,093	1.83	1.34
瀋陽銳金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115,188,760	1.78	1.31	115,188,760	1.78	1.31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182,081,027	49.29	36.17	6,455,937,700	100.00	73.39
獨立內資股股東	3,273,856,673	50.71	37.22	/	/	/
小計	6,455,937,700	100.00	73.39	6,455,937,700	100.00	73.39

中金公司函件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要約完成後(假設要約獲股東全數接納)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估同類證券的	股本總額概		估同類證券的	股本總額概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約百分比
		(%)	(%)		(%)	(%)
H股						
要約人	/	/	/	2,247,958,500	96.04	25.55
順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92,784,000	3.96	1.05	92,784,000	3.96	1.05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92,784,000	3.96	1.05	2,340,742,500	100.00	26.61
獨立H股股東	2,247,958,500	96.04	25.55	/	/	/
小計	2,340,742,500	100.00	26.61	2,340,742,500	100.00	26.61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內資股及H股)	<u>3,274,865,027</u>	<u>/</u>	<u>37.23</u>	<u>8,796,680,200</u>	<u>100.00</u>	<u>100.00</u>
總計	<u>8,796,680,200</u>	<u>100.00</u>	<u>100.00</u>	<u>8,796,680,200</u>	<u>100.00</u>	<u>100.00</u>

附註：

- (1) 瀋陽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上述所包含的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而不一定等同100%。

中金公司為要約人委任的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對「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中金公司及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就中金公司集團於貴行的持股而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作為中金公司集團成員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股份(不包括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股份)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股份以及作為中金公司集團成員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股份，中金公司集團成員並無擁有或控制貴行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且僅因控制中金公司、受中金公司控制或與中金公司處於同一控制之下而存在關連關係，則不應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但是：(a)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行事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持有的股份不會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除非執行人員允許該等股份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及(b)受限於執行人員同意，在以下情況下，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行事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持有的股份獲准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i)該中金公司集團成員作為簡單託管人為非全權委託客戶或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相關股份；(ii)該中金公司集團成員與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的合同安排嚴格禁止該中金公司集團成員行使對該等股份的任何表決決定權；(iii)所有表決指令應僅來自該非全權委託客戶（如未發送指令，則中金公司集團成員不得就該等由其持有的股份投票）；及(iv)該非全權委託客戶有權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第9部所述及的有關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的情況外，現時概無由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支配之投票權及股份權利；
- (b) 現時概無就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所涉及之投票權及股份權利；
- (c) 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就要約之決議案及／或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d) 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貴行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e) 概無作出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且就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f) 要約人概無參與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g) 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貴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貴行、其附屬公司或聯繫公司之間有任何的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2)概無(i)要約人與(ii)任何已承諾一致行動人士（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有任何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根據瀋陽恒信與中國科學院瀋陽分院於2025年1月2日簽訂的協議，中國科學院瀋陽分院以零代價將其全部股權（96,680股內資股）轉讓予瀋陽恒信。該股份轉讓已於2025年4月在中國結算公司完成登記。除此以外，要約人並無且一致行動人士亦無於有關期間內取得任何股份。

10.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隨附接納表格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秦思良
謹啟

2025年9月16日



盛京銀行
SHENGJING BANK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執行董事：

孫進先生

柳旭女士

王亦工先生

張學文先生

何一軒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瀋河區

北站路109號

非執行董事：

孫振宇先生

何鵬先生

楊秀女士

王紅枚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沫先生

呂丹女士

陳柏楠先生

王嵐女士

黃瑋強先生

敬啟者：

(1)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行全部已發行H股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H股除外)作出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2)要約人就收購本行全部已發行內資股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內資股除外)作出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3)擬議撤回本行H股之上市地位

1.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行於2025年8月26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宣佈(i)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表示將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按每股H股港幣1.32元的初始H股要約價收購所有已發行的H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H股除外)及(ii)要約人表示將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按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20元的初始內資股要約價收購所有已發行的內資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內資股除外)。

於2025年9月12日，要約人及本行聯合公佈：(i)初始H股要約價將由每股H股1.32港元提高至最終H股要約價每股H股1.60港元，即每股增加0.28港元；及(ii)初始內資股要約價將由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20元提高至最終內資股要約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45元，即每股內資股增加人民幣0.25元。要約人提高要約的要約價格的主要考慮是，為股東接納要約提供更大財務激勵，提升要約的成功機率。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人、已承諾一致行動人士及要約的資料；(ii)中金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及退市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退市致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退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行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要約概無直接或間接利益)，即王沫先生、呂丹女士、陳柏楠先生、王嵐女士及黃瑋強先生組成，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以及退市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投票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非執行董事均為要約人或已承諾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各自在本行的代表，因此不適宜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是否接納，及退市是否公平合理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

3. 要約

誠如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所披露，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所有已發行的H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H股除外）作出H股要約，而要約人就收購所有已發行的內資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內資股除外）作出內資股要約。

就每股H股，最終H股要約價..... 現金港幣1.60元

就每股內資股，最終內資股要約價，

相當於最終H股要約價（按匯率計算）..... 現金人民幣1.45元

如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所披露，要約人將不會再提高最終要約價，且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最終H股要約價及最終內資股要約價。

如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所述，倘於本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則要約人將按該等股息、其他分派及／或股本回報的金額或價值的全部調低最終要約價，於此情況下，本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所提述的最終要約價將被視為指該經調低的最終要約價。任何有關調低僅適用於要約人就此無權參與相關股息、分派及／或股本回報的該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股份已宣佈、宣派或作出但仍未向全體股東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本行確認，本行不擬於要約期間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及「附錄一—要約之其他條款」及隨附接納表格，該等文件載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若干相關資料。

4. 要約的條件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內「要約的條件」一節，當中載列要約的條件。

5. 退市

待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退市及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退市），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退市。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章程，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要約提呈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務請注意，如彼等不接納H股要約，而H股要約隨後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且H股從聯交所退市，則會導致彼等將持有非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並可能嚴重削弱有關證券的流動性。此外，於完成H股要約後，本行不再受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約束，且視乎本行此後是否仍為收購守則所規定的香港上市公司，本行也可能毋須繼續遵守收購守則。獨立H股股東亦須注意，如彼等不同意要約，則可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退市。如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對退市投出的反對票票數超過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所有H股所附票數的10%，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本行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如H股要約完成，H股股東將獲通知（以公告形式）H股買賣截止日期及退市生效日期。

如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所述，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的規定，即批准退市的決議案須受有關要約人有權行使及行使其強制性收購權利的規限，而執行人員已表示考慮給予該等豁免。

6.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內「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一節，當中載列要約人對本集團及本集團員工的意向。董事會很高興注意到該等意向。

7. 進行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內「進行要約的理由及裨益」一節，當中載列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8. 要約人的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內「要約人的資料」一節及「附錄三—一般資料」所載的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9. 本集團的資料

本行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區域性的商業銀行。本行經營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發行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等。

10.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以批准退市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召開以批准退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五。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行組織大綱和章程，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棄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概無(i)要約人；(ii)已承諾一致行動人士(順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除外)；及(iii)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行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任何H股，因此概無H股股東(順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棄權，並且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行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6.12(1)條和第19A.12條，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棄權。

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盡快填妥及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該代表委任表格至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

11.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閱讀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及「附錄一—要約之其他條款」及隨附接納表格有關要約的資料以及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12. 推薦意見

嘉林資本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認為要約及退市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接納要約及投票贊成退市。獨立董事委員會聽取建議後，認為要約及退市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股東接納要約及投票贊成退市。

股東須注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僅在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才能申請退市。因此，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退市未必會發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27頁。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第70頁。閣下就要約及退市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該兩封函件及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建議股東就接納要約可能產生的稅務影響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孫進
董事長

2025年9月16日

* 僅供識別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盛京銀行
SHENGJING BANK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敬啟者：

**(1)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行全部已發行H股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H股除外)作出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2)要約人就收購本行全部已發行內資股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內資股除外)**

作出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3)擬議撤回本行H股之上市地位

1.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行於2025年9月16日就要約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作為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中應具有相同的含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以及退市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經我們批准，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上內容向我們提供意見。其意見及建議之詳情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載於綜合文件第28至70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我們亦請閣下垂注載列於綜合文件的「中金公司函件」、「董事會函件」及其他資料，包括綜合文件附錄、隨附接納表格以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2. 推薦意見

嘉林資本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認為要約及退市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接納要約及投票贊成退市。獨立董事委員會聽取建議後，認為要約及退市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股東接納要約及投票贊成退市。

儘管我們已提出推薦意見，務請股東因應彼等自身的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決定變現或持有於本行的投資。若有任何疑問，務請股東諮詢彼等之自身專業顧問以取得專業意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沫先生

呂丹女士

陳柏楠先生

王嵐女士

黃瑋強先生

2025年9月16日

* 僅供識別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要約及退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1)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貴行全部已發行H股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H股除外)

作出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2)要約人就收購貴行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內資股除外)

作出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3)擬議撤回貴行H股之上市地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退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要約人及貴行向股東聯合發出的日期為2025年9月16的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要約人及貴行就要約及退市聯合作出的日期為2025年8月26日的公告。

嘉林資本函件

於2025年8月26日，要約人與貴行聯合宣佈，(i)中金公司將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所有已發行H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H股除外)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初始H股要約價為每股H股1.32港元，及(ii)要約人將就收購所有已發行內資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內資股除外)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初始內資股要約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20元。取決於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退市及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退市)，貴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退市。

於2025年9月12日，要約人及貴行聯合宣佈：(i)初始H股要約價由每股H股1.32港元提高至最終H股要約價每股H股1.60港元，即每股H股增加0.28港元；及(ii)初始內資股要約價由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20元提高至最終內資股要約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45元，即每股內資股增加人民幣0.25元。

由王沫先生、呂丹女士、陳柏楠先生、王嵐女士及黃瑋強先生(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於要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接納要約；及(ii)退市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就退市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函件所載之吾等的意見僅用於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要約及退市之用。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過去兩年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i)(a)嘉林資本與貴行；(b)嘉林資本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c)嘉林資本與任何可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其他各方有任何關係或利益；或(ii)嘉林資本向(a)貴行；或(b)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服務。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時，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此外，吾等的意見必需依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存在的金融、市場、經濟、行業特定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資料而作出。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告知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在綜合文件所作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謹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行、其顧問及／或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向吾等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及要約人聲明及確認概無就要約及退市與任何人士訂立尚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以就吾等的意見建立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務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附錄III「1.責任聲明」一節所載的責任聲明。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概不就綜合文件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貴行、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貴集團或股東因要約及退市而引致的稅務影響。

吾等已假設將會在並無豁免、修訂、增訂或延遲執行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要約及退市。吾等已假設就取得要約及退市所需之所有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而言，將不會出現任何延遲、限制、條件或禁制，以致於對要約及退市預期衍生之擬定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金融、市場、經濟、特定行業及其他條件以及於該日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

最後，倘本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則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此等資料已正確地及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而吾等概不負責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及退市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要約的背景及條款

要約將按照以下基準作出：

就每股H股，最終H股要約價 現金港幣1.60元

就每股內資股，最終內資股要約價，

相當於最終H股要約價(按匯率計算)..... 現金人民幣1.45元

要約人將不會再提高最終要約價，且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最終H股要約價及最終內資股要約價。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2) 有關貴行的資料

2.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參照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貴行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區域性的商業銀行。貴行經營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發行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行已發行股本為8,796,680,200股股份，分為2,340,742,500股H股及6,455,937,700股內資股，且貴行並無其他已發行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2.1.1 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表現概要（摘錄自貴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4年年報**」）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3年年報**」）。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 年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3財 年至2024財 年的變動 概約%	2022財 年至2023財 年的變動 概約%
利息淨收入	6,886,675	8,866,241	12,853,684	(22.33)	(31.02)
非利息淨收入	1,689,976	1,173,584	3,299,427	44.00	(64.43)
營業收入	8,576,651	10,039,825	16,153,111	(14.57)	(37.85)
營業費用	(5,859,448)	(5,999,866)	(5,790,240)	(2.34)	3.62
資產減值損失	(1,746,910)	(3,119,594)	(9,171,622)	(44.00)	(65.99)
歸屬於貴行股東的淨 利潤	621,050	732,434	979,898	(15.21)	(25.25)

2022財年比較2023財年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2023財年的利息淨收入約為人民幣88.66億元，較2022財年減少約人民幣39.87億元，降幅約31.02%，主要由於2023財年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49.71億元，部分被利息支出減少約人民幣9.84億元所抵銷。

參照2023年年報：

- 上述2023財年 貴集團利息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包括票據貼現）和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6,504.79億元降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5,944.40億元以及該等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22財年的5.35%降至2023財年的5.09%，從而導致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348.24億元減少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02.85億元所致；

- 上述2023財年利息支出減少主要由於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利息支出減少，部分被貴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附註)增加所抵銷所致。

附註：經董事告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為貴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向交易對手方支付的利息。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指貴行向合格的交易對手方出售其持有的金融資產(如：債券與票據)，并同時承諾在雙方約定日期由貴行向該交易對手方回購前述資產。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250.24億元減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242.90億元，主要由於吸收存款總額的平均成本率由2022財年的3.15%減至2023財年的3.02%，而平均餘額保持穩定，維持於人民幣8,000億元的水平。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利息支出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31.83億元減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8.31億元，主要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961.00億元減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555.86億元，而平均成本率保持穩定，維持於3.30%的水平。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6.91億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8.13億元，主要由於貴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平均餘額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674.57億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034.54億元。

貴集團亦錄得非利息淨收入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32.99億元減少約64.43%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1.74億元，主要是由於投資(即債券、投資管理產品及股權投資等金融投資)淨收益同比減少約人民幣12.94億元，以及從2022財年貴行自營投資交易淨收益的約人民幣1.71億元轉變為2023財年貴行自營投資交易淨損失人民幣5.65億元。

由於利息淨收入及非利息淨收入均有所下降，貴集團於2023財年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00.40億元，較2022財年減少約37.85%。

貴集團的營業費用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57.90億元增加約3.62%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60.00億元，主要是由於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同比增加約人民幣2.89億元。

受益於加強風險控制和不良資產處置，資產結構優化調整（即2023年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2.1.2財務狀況」一節）），貴集團資產減值損失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91.72億元減少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1.20億元，同比減少約65.99%。

貴行於2023財年歸屬於貴行股東的淨利潤較2022財年減少約25.25%，主要由於營業收入減少，但部分被資產減值損失減少所抵銷。

2023財年比較2024財年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2024財年的利息淨收入約為人民幣68.87億元，較2023財年減少約人民幣19.80億元，降幅約22.33%，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57.57億元，部分被2024財年利息支出減少約人民幣37.78億元所抵銷。

參照2024年年報：

- 上述2024財年 貴集團利息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包括票據貼現）和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5,944.40億元降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5,025.77億元及該等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23財年的5.09%降至2024財年的4.92%，從而導致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02.85億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247.42億元所致；
- 上述2024財年利息支出減少主要是由於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減少，部分被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利息支出增加所抵銷所致。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由2023財年約人民幣242.90億元降至2024財年約人民幣213.14億元，主要由於吸收存款總額的平均成本率由2023財年的3.02%降至2024財年的2.77%，以及平均餘額下降4.15%。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由2023財年約人民幣28.13億元降至2024財年約人民幣16.03億元，主要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平均餘額由2023財年約人民幣1,034.54億元降至2024財年約人民幣641.92億元及付息率由2023財年2.72%降至2024財年2.50%所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利息支出由2023財年約人民幣18.31億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3.35億元，主要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555.86億元同比增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728.18億元所致。

貴集團亦錄得非利息淨收入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1.74億元增加約44.00%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6.90億元，主要是由於2024財年投資(即債券、投資管理產品及股權投資等金融投資)淨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5.27億元，部分被外匯業務成本變動及公允價值重估變化導致的貴行自營投資交易淨損失增加約人民幣20.29億元所抵銷。

受上述利息淨收入及非利息淨收入變動影響，貴集團於2024財年營業收入約人民幣85.77億元，較2023財年減少約14.57%。

貴集團的營業費用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60.00億元減少約2.34%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58.59億元，主要是由於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同比減少約人民幣1.06億元。

受益於持續加強信用風險管理和通過穩步調整及優化信貸資產結構及多措並舉開展不良貸款清收處置以夯實資產質量，貴集團資產減值損失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1.20億元進一步減少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7.47億元，同比減少約44.00%。

貴行於2024財年歸屬於貴行股東的淨利潤較2023財年減少約15.21%，主要由於營業收入減少及所得稅費用增加，但部分被資產減值損失減少所抵銷。

2024年上半年比較2025年上半年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表現（連同2024年同期比較數字）概要（摘錄自貴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度中期報告**」））。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概約%
利息淨收入	3,385,387	3,235,788	4.62
非利息收入淨額	940,281	1,324,358	(29.00)
營業收入	4,325,668	4,560,146	(5.14)
營業費用	(2,486,359)	(2,773,695)	(10.36)
資產減值損失	(1,085,159)	(1,135,471)	(4.43)
歸屬於貴行股東的淨利潤	493,537	576,594	(14.40)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營業收入由2024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5.60億元減少約人民幣2.34億元，降幅約5.14%至2025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3.26億元，主要是由於非利息淨收入減少約人民幣3.84億元，部分被2025年上半年利息淨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50億元所抵銷，其中：

- 上述2025年上半年利息淨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利息支出減少約人民幣9.89億元，部分被2025年上半年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8.39億元所抵銷。

參照2025年度中期報告，貴集團利息收入減少主要是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由2024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22.58億元減少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6.79億元，主要由於公司貸款（包括票據貼現）及個人貸款平均收益率下降（由2024年上半年的5.08%降至2025年上半年的4.66%）所致。同期，公司貸款（包括票據貼現）及個人貸款平均餘額增加約4.16%。

上述2025年上半年利息支出減少主要是由於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減少，部分被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的利息支出增加所抵銷所致。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2024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07.57億元下降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0.62億元，主要由於吸收存款總額的平均成本率由2024年上半年的2.81%下降至2025年上半年的2.55%，而平均餘額保持穩定。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由2024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0.63億元下降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88億元，主要由於貴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平均餘額由2024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758.75億元下降至2025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50.69億元及付息率由2024年上半年的2.82%下降至2025年上半年的2.15%。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24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1.63億元增加至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63億元，主要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的平均餘額同比上升所致。

- 非利息淨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投資（即債券、投資管理產品及股權投資等金融投資）淨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4.59億元，部分被因外匯業務成本及公允價值重估變化導致的貴行自營投資交易淨損失減少約人民幣8.21億元，以及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增加人民幣1.94億元所抵銷。

貴集團的營業費用由2024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7.74億元減少約10.36%至2025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4.86億元，主要是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同比減少人民幣2.73億元。

受益於通過深化數字轉型、強化科技賦能，積極引入大數據風險管理手段，完善風險識別、計量工具和方法，提升授信管理的科學性和風險管控的系統性等措施持續加強風險管理，貴集團資產減值損失由202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1.35億元減少至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85億元，同比減少約4.43%。

受上述因素驅動，貴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稅前利潤較2024年上半年增加約人民幣1.03億元。然而，由於2025年上半年所得稅費用增加人民幣1.86億元，貴集團2025年上半年歸屬於貴行股東的淨利潤較2024年上半年減少約14.4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25年上半年，貴集團財務表現疲軟。儘管貴集團於強化風險管控方面取得成效（體現於減值損失大幅下降），且近期開始有效控制營業費用，但該等積極舉措仍不足以抵銷作為貴行核心收入來源的淨利息收入面臨的嚴峻壓力，進一步導致營業收入持續下滑。貴行盈利能力持續下滑，體現於歸屬於貴行股東的淨利潤持續下降。

2.1.2 財務狀況

以下為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各自的綜合財務狀況概要（摘錄自2023年年報、2024年年報及2025年度中期報告）：

	於2024年 12月31日至 2025年 6月30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至 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至 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的變動 %	的變動 %
資產總額	1,128,181,308	1,122,776,226	1,080,052,706	1,082,413,109	0.48	(0.22)
—發放貸款和墊款	553,704,756	533,571,417	496,289,504	630,599,417	3.77	(21.30)
—金融投資(附註)	434,346,734	462,467,835	457,161,176	329,611,560	(6.08)	38.70
—其他	140,129,818	126,736,974	126,602,026	122,202,132	10.57	3.60
負債總額	1,047,732,812	1,042,578,840	1,000,157,843	1,000,976,014	0.49	(0.08)
—吸收存款	819,225,888	805,890,759	779,966,905	788,752,335	1.65	(1.11)
—其他	228,506,924	236,688,081	220,190,938	212,223,679	(3.46)	3.75

嘉林資本函件

	於2024年		於2023年		於2022年	
	12月31日至		12月31日至		12月31日至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於2025年	於2024年	於2023年	於2022年	於2022年	於202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的變動	的變動	的變動	的變動	的變動	的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未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淨資產	80,448,496	80,197,386	79,894,863	81,437,095	0.31	(1.89)
—歸屬於股東的淨資產	80,042,064	79,613,914	79,330,169	80,774,185	0.54	(1.79)

附註：該項目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ii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根據上表，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為貴集團總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合計分別佔貴集團總資產的約88.71%、88.28%、88.71%、87.58%；而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吸收存款為貴集團負債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分別佔貴集團負債總額的約78.80%、77.98%、77.30%及78.19%。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總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儘管如此，貴集團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305.99億元大幅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962.90億元，而金融投資則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296.12億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571.61億元。董事告知，上述變動主要由於貴集團在2023年內以對價約為人民幣1,760億元向遼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出售貴行持有的賬面價值總額約人民幣1,760億元的若干資產所組成的資產包（包括(i)發放貸款和墊款；及(ii)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及其他資產)，對價通過遼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向貴行定向發行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760億元的專項票據（無擔保、應收利息年利率為2.25%、期限15年）進行償付（「**2023年出售事項**」）。根據貴行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關於2023年出售事項的通函，吾等注意到2023年出售事項可提升貴行的資產質量並進一步優化資產結構。此點可從各項監管指標的改善中得到印證。根據2023年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並與2023年6月30日（不包括2023年出售事項）相比的理論假設，不良貸款率將從3.17%下降0.95個百分點至2.22%；而資本充足率將從12.40%上升3.00個百分點至15.40%。吾等亦注意到，從2022年底至2023年底，資本充足率大幅提升，而同期不良貸款率從3.22%下降至2.68%。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保持相對穩定。在貴集團負債總額中，吸收存款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887.52億元略微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799.67億元，於2024年12月31日恢復至約人民幣8,058.91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8,192.26億元。參照2023年年報、2024年年報及2025年度中期報告，上述變動主要由於(i)於2023年12月、2024年12月及2025年6月底，公司存款持續減少約人民幣157.62億元、人民幣197.86億元及人民幣121.79億元；及(ii)於2023年12月、2024年12月及2025年6月底，個人存款持續增加約人民幣161.40億元、人民幣362.44億元及人民幣210.45億元。

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歸屬於股東的淨資產（「**淨資產**」）約為人民幣800.42億元，於2025年6月30日的每股淨資產約為人民幣9.10元。

資本充足指標

以下為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資本充足率(摘錄自2023年年報、2024年年報及2025年度中期報告)：

		於2025年	於2024年	於2023年	於2022年
	監管要求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	%	%	%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7.50	9.85	10.26	10.42	9.86
一級資本充足率	≥ 8.50	11.72	12.24	12.43	9.86
資本充足率	≥ 10.50	14.08	14.69	14.12	11.52

貴行於2023年12月31日錄得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較2022年12月31日顯著增加，據董事告知，主要由於2023年出售事項所致及貴行獲得人民幣150億元轉股協議存款，全部資金用於補充貴行其他一級資本所致。

貴行於2024年12月31日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與2023年12月31日相比保持相對穩定；於2025年6月30日的上述比率相比2024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主要由於2025年6月30日的風險加權總資產增加。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均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及《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項下的資本充足率要求。

貸款質量分析

貴行的不良貸款率由2022年12月31日的3.22%下降至2023年12月31日的2.68%。據董事告知，主要由於貴行持續優化信用風險全流程管控及穩步調整優化信貸資產結構（如：2023年出售事項）所致。並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保持穩定，分別為2.68%及2.69%。

股息分派

貴行於最近五年內未派發股息。

2.2 行業概覽

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在過去五年（2020年至2024年）持續增長，並於2024年達到約人民幣1,349,080億元。同期的複合年均增長率（「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6.9%。

由2020年至2024年，隨著國民經濟的持續發展，中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2,189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1,314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6.4%。

吾等亦就中國銀行業的相關統計數據及政府政策進行研究，概述如下。

以下為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2020年至2024年（截至期末）中國存款類金融機構的各項貸款及各項存款：

	截至年末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各項貸款					
（人民幣十億元）	260,122	237,712	220,011	198,835	178,409
複合年均增長率			9.89%		
各項存款					
（人民幣十億元）	309,109	285,035	265,043	239,242	218,895
複合年均增長率			9.01%		

如上表所示，中國存款類金融機構的各項貸款及各項存款於2020年至2024年持續增長，複合年均增長率分別約為9.89%及9.01%。這顯示中國存款類金融機構的業務規模持續擴大。

根據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25年3月17日公佈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法人名單（「銀行業金融機構法人名單」），銀行業金融機構分類為政策性銀行、國有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外資法人銀行等。根據銀行業金融機構法人名單，貴行被分類為城市商業銀行。

以下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公佈的2020年至2024年（截至期末）中國商業銀行（包括城市商業銀行及其他類型的商業銀行）及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總資產：

	截至年末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中國商業銀行總資產					
（人民幣十億元）	372,525	347,493	312,752	281,766	258,998
複合年均增長率			9.51%		
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總資產					
（人民幣十億元）	60,139	55,200	49,883	45,069	41,068
複合年均增長率			10.01%		

附註： 以上數字摘自2020年至2024年銀行業總資產、總負債（月度）之每月統計數字。

如上表所示，中國商業銀行的總資產由2020年底的約人民幣2,589,980億元增加至2024年底的約人民幣3,725,250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9.51%。中國城市商業銀行於2024年末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601,390億元，較2020年底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10.01%。2020年至2024年，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總資產（截至期末）與中國商業銀行的趨勢相同。

下表載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公佈的中國商業銀行及中國城市商業銀行2020年至2024年的全年淨利潤：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中國商業銀行的淨利潤					
(人民幣十億元)	2,324	2,378	2,303	2,184	1,939
複合年均增長率			4.62%		
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淨利潤					
(人民幣十億元)	255	293	255	239	215
複合年均增長率			4.37%		

如上表所示，2020年至2024年，中國商業銀行淨利潤總體呈上升趨勢，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4.62%。2020年至2024年期間，中國商業銀行的淨利潤於2023年達到的峰值，隨後在2024年小幅下降(附註)，降幅約2.27%。在中國商業銀行中，中國城市商業銀行於2024年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2,550億元，較2020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4.37%。2020年至2024年期間，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淨利潤於2023年達到的峰值，隨後在2024年出現下滑，降幅為約12.97%，該走勢與中國商業銀行同期整體淨利潤變動趨勢一致。

附註： 根據(i)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的2020年至2024年《商業銀行主要監管指標情況表》；及(ii)證券日報官網(www.zqrb.cn)(由經濟日報社(中共中央直屬副部級機構，由中共中央宣傳部監管)監管的專業證券新聞平台，以及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披露中國證券市場信息的授權平台)發佈的題為《商業銀行2024年第四季度淨息差降至1.52%—業界預計未來仍面臨下行壓力》的文章(「該文章」)，2023年至2024年中國商業銀行的淨利潤減少可能主要是由於(a)淨息差持續收窄；及(b)貸款總額增長疲軟。

此外，該文章亦指出：(i)2024年第四季度，中國商業銀行的淨息差持續下降，其中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淨息差降幅顯著大於中國商業銀行業平均水平；及(2)就盈利能力而言，2024年中國城市商業銀行面臨下行壓力，而大型商業銀行及全國股份制商業銀行的盈利能力則有所改善。

考慮到：(i)2020年至2024年，中國存款類金融機構的貸款總額及存款總額、中國商業銀行及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總資產持續增長；(ii)中國商業銀行及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淨利潤於2023年至2024年下滑，可能源於(a)淨息差持續收窄；及(b)貸款總額增長疲軟；及(iii)就盈利能力而言，2024年中國城市商業銀行面臨下行壓力，而大型商業銀行及全國股份制商業銀行的盈利能力則有所改善，吾等認為，儘管中國商業銀行的前景及發展總體向好，但行業競爭態勢激烈。

銀行相關事宜

近年來，中國政府頒佈多項政策或作出多項影響中國銀行業的決定，包括概述中國銀行業的發展方向、完善其監管框架及推出措施，以支持其增長。政府頒佈的有關中國銀行業的相關及重大政策及決定載列如下：

- 於2021年11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取代）頒佈《關於銀行業保險業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的指導意見》，據此，中國政府表示商業銀行應優先將高水平科技企業作為重點服務對象，力爭科技企業貸款餘額持續增長。
- 於2022年7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取代）發佈《關於進一步推動金融服務製造業高質量發展的通知》，其中概述銀行機構應加強對先進製造業、戰略性新興產業、傳統產業轉型升級等重點領域的金融支持，並實現戰略對接。
- 於2022年12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取代）發佈《銀行保險機構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辦法》，指出銀行保險機構應將消費者權益保護融入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及業務發展戰略，以確保將消費者權益保護貫穿於經營各個階段。

- 於2023年3月，中國國家立法機構通過中國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中國國務院宣佈將撤銷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將其職能、權力及職責轉移至國家金融監管機構(即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部分職能亦劃歸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 於2023年11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其中概述商業銀行應制定差異化的資本監管體系，使資本監管與經營規模及複雜程度相匹配，從而降低中小銀行的合規成本。
- 於2023年11月，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財政部及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聯合發佈《關於強化金融支持舉措助力民營經濟發展壯大的通知》，規定銀行機構應為民營企業設定年度服務目標，加大對民營企業的金融支持力度，並逐步提高對民營企業的貸款佔比。
- 作為財政部於2024年10月宣佈的一攬子財政刺激措施的一部分，財政部將發行特別國債，並將籌集的資金注入大型國有商業銀行，以補充核心一級資本及增強其承擔風險和信貸投放的能力，最終目標是支持中國實體經濟的發展。於2025年3月31日，財政部發佈公告稱，財政部將發行首批特別國債人民幣5,000億元，積極支持四大國有商業銀行補充核心一級資本。

- 於2025年5月7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將加大宏觀調控強度，推出一攬子貨幣政策措施，主要有三大類（即數量型政策、價格型政策、結構型政策），共十項措施。數量型政策旨在通過降準等措施，加大中長期流動性供給，保持市場流動性充裕。價格型政策旨在下調政策利率，降低結構性貨幣政策工具利率（即中央銀行向商業銀行提供再貸款的利率），同時調降公積金貸款利率以降低借貸成本。結構型政策旨在加強現有結構性貨幣政策工具，並創設新的政策工具，以支持科技創新、擴大消費、普惠金融（小額信貸及中小企業支持）等重點領域。

鑒於中國政府頒佈的上述政策及決定涉及中國銀行業，吾等認為該等政策及決定與貴行直接相關。

針對上述中國銀行業發佈的相關政策(其中包括)：

- 貴行以服務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為主線，持續加強對地方經濟、中小企業和城鄉居民的金融服務能力，賦能科技金融、著眼惠企利民、聚焦綠色低碳。
- 貴行高度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持續強化消保全流程管控，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指引》，制定了《盛京銀行消費者金融信息保護管理辦法》《盛京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辦法》《盛京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審查管理辦法》，明確董事會承擔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最終責任。董事會下設風險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負責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

- 貴行通過制定《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管理辦法(2024)》，旨在健全資本管理機制，使資本管理制度化、規範化和系統化。

吾等的結論

總體而言，中國銀行業近年來在國內經濟發展、城市化和中產階級不斷壯大的推動下取得了顯著增長。2020年至2024年，存款類金融機構的貸款及存款總額以及中國商業銀行總資產等關鍵指標均呈持續上升趨勢。同樣，中國商業銀行的淨利潤也呈現出總體增長態勢(2023年至2024年同比略有下降)。推動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支持製造業及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政府舉措，進一步鞏固了行業的基礎。2023年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成立也簡化了監管職能，促進了更加結構化和高效的銀行業環境。

展望未來，儘管監管合規及市場競爭等挑戰依然存在，中國銀行業在城市化、不斷壯大的中產階級以及持續的經濟改革的推動下，且以支持國家經濟發展中的關鍵作用作為基礎，其長期前景保持積極向好。

(3) 要約人的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要約人的主要資料，乃摘錄自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中金公司函件**」)：

要約人為一家於1999年10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範圍為：產業投資、資本經營、資產管理，企業管理，股權投資及管理，房屋租賃，財務和投資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要約人的控股股東為瀋陽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控制要約人合共約91.51%股份。要約人餘下的股份分別由瀋陽盛金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其直接持有要約人約4.81%股份)及遼寧省財政廳(其直接持有要約人約3.68%股份)持有。

已承諾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亦請參考中金公司函件「要約人及已承諾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一節。

(4)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下文載列對 貴集團的意向，乃摘錄自中金公司函件：

要約實施後，要約人無意將股份於其他市場上市。考慮到貴行作為區域性商業銀行，退市後貴行將繼續發揮區域優勢，開展特色化經營，聚焦主責主業。要約人仍將可能根據實際情況需要，對 貴集團業務、架構及／或方向提出建議。除上述情況以外，要約人將盡可能維持貴行現有業務及沒有對貴行現有業務引進主要改變(包括重新調配貴集團的固定資產)的意向。

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員工的繼續聘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要約完成後， 貴集團所有員工的僱傭合約將繼續有效。

無強制收購權

根據中國法律及貴行章程，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要約提呈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務請注意，如彼等不接納H股要約，而H股要約隨後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且H股從聯交所退市，則會導致彼等將持有非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並可能嚴重削弱有關證券的流動性。此外，於完成H股要約後，貴行不再受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約束，且視乎貴行此後是否仍為收購守則所規定的香港上市公司，貴行也可能毋須繼續遵守收購守則。

獨立H股股東亦須注意，如彼等不同意要約，則可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退市。如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對退市投出的反對票票數超過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所有H股所附票數的10%，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貴行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5) 進行要約及退市的理由及裨益

如中金公司函件所述，本次要約可為股東提供變現其投資的機會。2025年以來至最後交易日，恒生指數(HSI, HI)上升30.05%，恒生內地銀行指數(HSMBI, HI)上升28.39%，但同期貴行股價下跌4.20% (吾等認為，相較於整個資本市場及其行業同業的整體表現，貴行的股價表現欠佳)。如中金公司函件「5.要約價值」一段所述，最終H股要約價乃較貴行H股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30、60、90、120及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要約人認為，倘要約得以實施，將為所有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供難得的機會，以現金對價（較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30、60、90、120及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有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持有的投資。

通過要約實現貴行H股退市，有利於優化資源配置。貴行H股的成交量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90個交易日、180個交易日及360個交易日內的平均每日H股成交量僅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0.0025%、0.0345%及0.0196%。較低成交量導致貴行從股權市場有效融資的能力極為有限，目前的上市地位不再為貴行經營提供切實可行的融資渠道。

要約實施後，貴行H股將從聯交所退市，一方面有利於節省維持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並將上述資源重新分配至貴行的業務運營，使其發揮區域優勢，推動高質量發展；另一方面有利於貴行視實際情況所需，聚焦業務發展方向，從而推動貴行業務的持續健康發展。

5.1 吾等之分析

H股的流通量

吾等對H股自2024年8月1日（即最後交易日期前約一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股份回顧期間」）之交易流通量進行分析。於股份回顧期間，每月交易天數、每月平均每日H股成交量及各月平均每日H股成交量佔已發行H股總數之百分比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股份數目之百分比列表如下：

月份	交易天數	平均每日成交量（「平均成交量」） H股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均成交量與已發行H股總數之比率 （附註1） 概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均成交量與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股份數目之比率 （附註1） 概約%
2024年				
8月	22	16,159	0.0007	0.0007
9月	19	72,158	0.0031	0.0032
10月	21	562,571	0.0240	0.0250
11月	21	24,976	0.0011	0.0011
12月	20	261,125	0.0112	0.0116

嘉林資本函件

月份	交易天數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 H股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平 均成交量與 已發行H股 總數之比率 （附註1） 概約%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平 均成交量與 獨立H股股東 持有的H股股 份數目 之比率 （附註1） 概約%
2025年				
1月	19	12,395	0.0005	0.0006
2月	20	6,689,975	0.2858	0.2976
3月	21	39,905	0.0017	0.0018
4月	19	15,105	0.0006	0.0007
5月	20	14,550	0.0006	0.0006
6月	21	42,976	0.0018	0.0019
7月	22	83,364	0.0036	0.0037
8月（附註2）	13	283,192	0.0121	0.0126
9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包括該日））	9 （附註3）	151,667	0.0065	0.006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340,742,500股H股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247,958,500股H股由獨立H股股東持有。
2. H股已由2025年8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於2025年8月27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3. H股已於2025年9月12日下午1時正起暫停買賣。因此，2025年9月12日不計為一個交易日。

誠如上表所示，H股於股份回顧期間的成交量極低，各自平均成交量低於股份回顧期間多數月份內各月份／期間末已發行H股總數及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股份數目之0.1%。2025年2月的平均成交量明顯高於股份回顧期間其他月份，主要是由於貴行一名股東於2025年2月28日出售了131,900,000股H股。

5.2 章節概要

經考慮上文「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分節所詳述 貴集團業務運營的未來前景及：

- (i) 儘管如上文「2.2行業概覽」一節所述，中國銀行業的長期前景保持積極向好，但 貴集團近兩年半的財務表現疲軟，尤其是營業收入及歸屬於貴行股東的淨利潤持續下降。

貴行於最近五年內未派付股息。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一般就股份宣佈、宣派或作出但尚未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資本回報。貴行確認，其無意於要約期間宣佈、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

- (ii) H股於股份回顧期間的成交量極低。獨立H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H股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內資股為非上市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供內資股股東交易內資股。

鑒於上述情況，要約可為股東（尤其是持有內資股或大量H股的股東）提供變現其於貴行部分／全部投資的機會；及

(iii) 吾等對註銷價格的分析如下，

吾等亦認為(i)獨立H股股東可把握H股要約所提供之機會，以按較H股近期價格水平為高的溢價將其於貴行的投資變現為現金，而毋須承受任何可能出現之非流通性折讓；及(ii)由於內資股並無公開市場買賣，獨立內資股股東可把握內資股要約所提供的機會，將其於貴行之投資變現為現金。

(6) 最終要約價

為評估最終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以下分析：

6.1 最終H股要約價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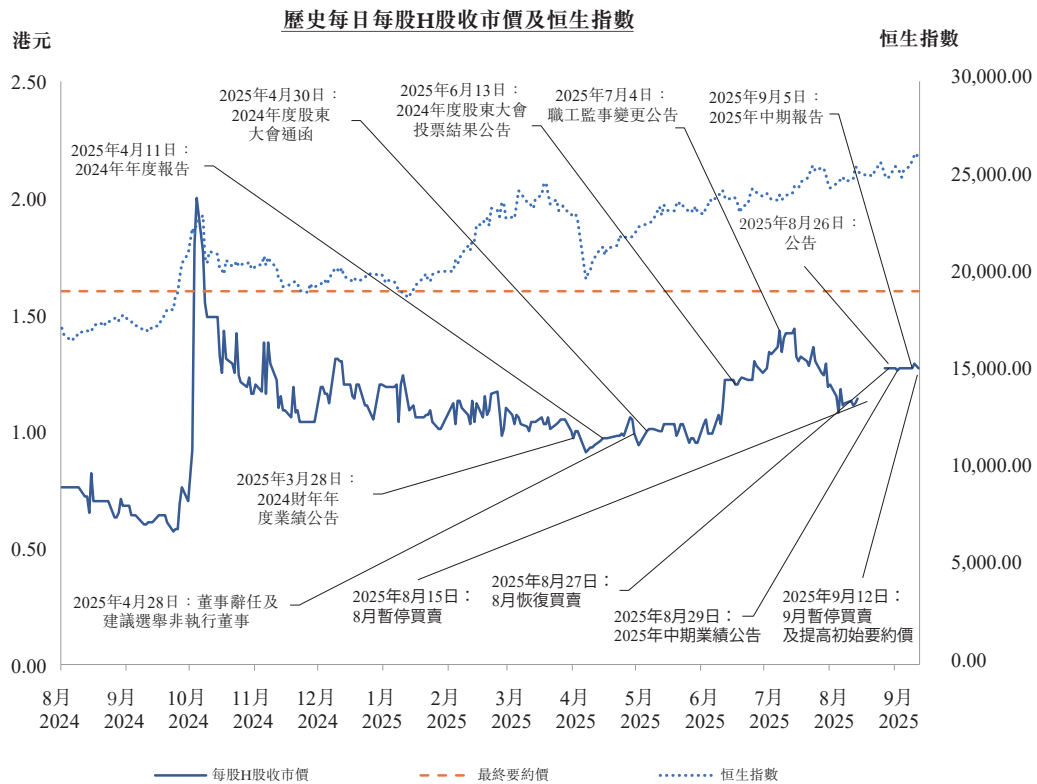
H股要約項下的最終H股要約價1.60港元：

- (a)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1.27港元溢價約25.98%；
- (b)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1.14港元溢價約40.35%（「**最後交易日溢價**」）；
- (c)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1.12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2.35%（「**5日溢價**」）；
- (d)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1.27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6.48%（「**30日溢價**」）；
- (e)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1.19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3.97%（「**60日溢價**」）；

- (f)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1.13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2.21%(「**90日溢價**」)；
- (g)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1.11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0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4.76%(「**120日溢價**」)；
- (h)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1.11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80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3.97%(「**180日溢價**」)；
- (i) 較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於貴行普通股股東的經審計每股淨資產(「**每股淨資產**」)約9.77港元折讓約83.63%(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796,680,200股及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歸屬於貴行股東權益人民幣合計79,613,914,000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折算，相當於85,972,435,316港元)計算)；及
- (j) 較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每股淨資產約9.98港元折讓約83.96%(「**淨資產折讓**」)(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796,680,200股及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歸屬於貴行股東權益人民幣合計80,042,064,000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折算，相當於87,770,233,017港元)計算)。

6.2 H股之歷史價格表現

下表載列於股份回顧期間H股收市價之變動，以說明H股收市價之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以及恒生指數變動。



資料來源：Wind金融終端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H股交易(i)自2025年8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8月暫停買賣**」），並於2025年8月27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8月恢復買賣**」）；(ii)自2025年9月12日下午1時正起暫停買賣（「**9月暫停買賣**」）。2025年9月12日不計為一個交易日。

於股份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的H股最高及最低收市為2024年10月4日的每股H股2.00港元，及2024年9月23日的每股H股0.57港元。最終H股要約價1.60港元介於上述收市價範圍內，(A)(i)較股份回顧期間內H股最高收市價折讓約20.00%；(ii)較股份回顧期間內H股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80.70%；及(B)較股份回顧期間開始至最後交易日期的H股平均收市價約每股H股1.07港元溢價約49.86%。此外，在股份回顧期間的267個交易日中，最終H股要約價高於264個交易日的H股每日收市價。

自2024年8月1日起，H股的收市價於2024年8月及2024年9月期間介乎每股H股0.57港元至0.82港元之間波動。H股收市價由2024年9月30日的每股H股0.70港元大幅上升約31%至2024年10月2日的每股H股0.92港元。隨後，H股收市價於2024年10月3日激增約96%達到每股H股1.80港元，並於2024年10月4日進一步上漲約11%達到2.00港元。

於2024年10月4日達到頂峰後，H股收市價呈整體下跌趨勢，至2025年4月7日為每股H股0.91港元。其後，H股收市價於每股H股0.92港元至1.06港元之間波動，直至2025年6月初開始回升。在經歷短暫反彈後，於2025年7月15日達到每股H股1.44港元。隨後，H股收市價呈現整體下跌趨勢，由2025年7月16日的每股H股1.32港元跌至最後交易日期的每股H股1.14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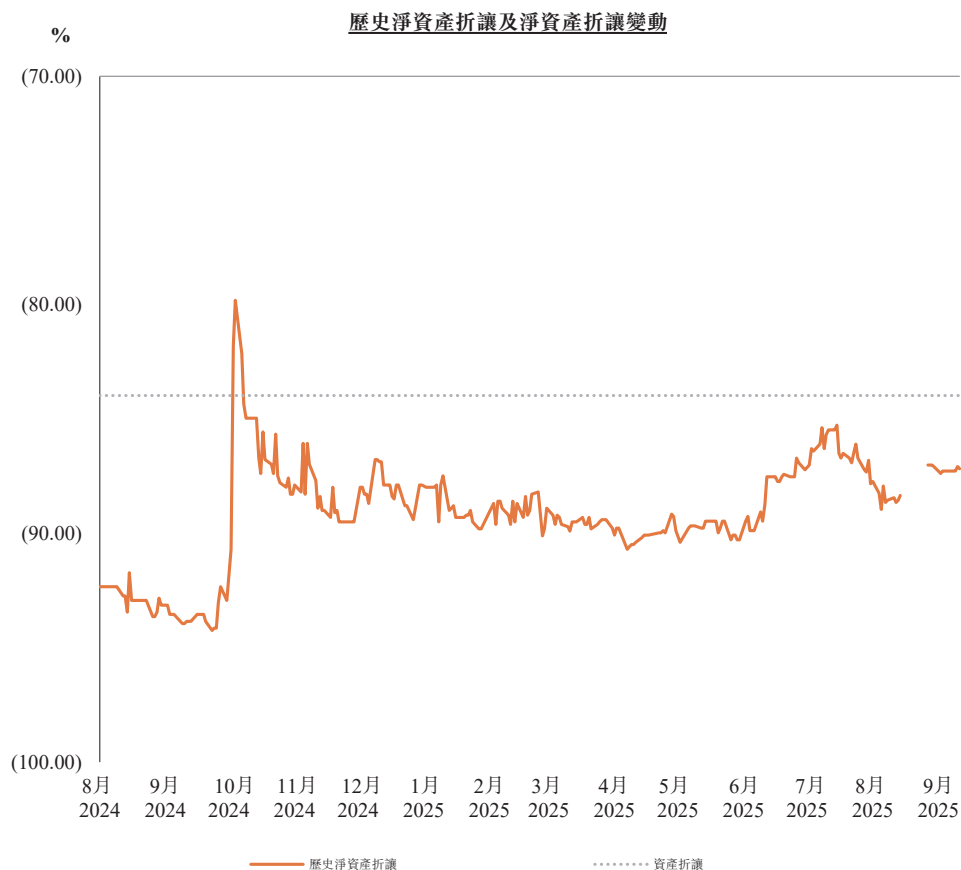
於該公告刊發後，H股於2025年8月27日恢復買賣，H股收市價大幅上升約11.40%至每股H股1.27港元。隨後，H股收市價維持穩定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除中國監管機構／政府推動的利好政策導致中國股市於2024年9月底及2024年10月初上漲外，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導致上述H股收市價於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4日期間變動的具體原因。

6.3 H股市價較每股淨資產的歷史折讓

如上文所述，最終H股要約價較於2025年6月30日貴行的每股未經審計淨資產折讓約83.96%(即，淨資產折讓)。

鑒於淨資產折讓，吾等審閱下表所載H股收市價較於股份回顧期間歸屬於貴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折讓(「歷史淨資產折讓」)：



附註：

由於貴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於2024年8月28日交易時段後刊發，貴行2024財年年度業績公告於2025年3月28日交易時段後刊發，貴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於2025年8月29日交易時段後刊發：

1. 於2024年9月2日至2025年3月28日的歷史淨資產折讓乃基於H股每日收市價及於2024年6月30日的每股淨資產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於2024年6月28日港幣1元=人民幣0.91268元的匯率中間價計算。
2. 於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8月29日的歷史淨資產折讓乃基於H股每日收市價及於2024年12月31日的每股淨資產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於2024年12月31日港幣1元=人民幣0.92604元的匯率中間價計算（因8月暫停買賣，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26日期間之歷史淨資產折讓數據不適用）。
3. 於2025年9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歷史淨資產折讓乃基於H股每日收市價及於2025年6月30日的每股淨資產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於2025年6月30日港幣1元=人民幣0.91195元的匯率中間價計算。

如上表所示，於股份回顧期間，歷史淨資產折讓介乎約79.80%及約94.24%之間（「淨資產折讓範圍」），平均約為89.07%。於股份回顧期間，淨資產折讓介於淨資產折讓範圍內，並少於平均值。

吾等亦審閱可資比較銀行（定義見下文）的每日收市價以及於股份回顧期間的各交易日歸屬於可資比較銀行（定義見下文）擁有人的最新可得綜合淨資產，吾等注意到股份回顧期間所有可資比較銀行（定義見下文）的H股交易價格低於歸屬於該等可資比較銀行（定義見下文「6.4與其他可資比較銀行比較」一節）擁有人的最新可得每股綜合淨資產。儘管可資比較銀行（定義見下文「6.4與其他可資比較銀行比較」一節）之收市價相對於其每股淨資產之折讓幅度與貴行有所不同，但值得一提的是，城市商業銀行（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收市價普遍以低於其每股淨資產之價格進行交易。因此，淨資產折讓並無異常之處。

6.4 與其他可資比較銀行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最終要約價的公平合理性，吾等採用以下市賬率（「市賬率」）進行交易倍數分析。吾等採用市賬率進行分析，因為市賬率為常用銀行估值基準—銀行是以資產為基礎的公司，賺取資產利息收入與資金成本之間的差價。考慮到前述銀行業務模式，吾等認為，與市賬率相比，市盈率對銀行估值的相關性較小。

由於根據銀行業金融機構法人名單，貴行是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銀行機構，且被分類為城市商業銀行，因此吾等根據以下標準檢索可資比較銀行進行比較：(i) 可資比較銀行根據銀行業金融機構法人名單被分類為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以及(ii)該可資比較銀行已在聯交所上市至少一個財政年度。吾等識別到14家符合吾等選擇標準的銀行，且該等銀行屬詳盡（「可資比較銀行」）。由於可資比較銀行均為銀行機構，且歸類為城市商業銀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銀行具有相關性，適用於比較。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可資比較銀行的市賬率（基於彼等各自於該公告日期收市價以及彼等各自最新已刊發的財務資料）：

銀行名稱(股份代號)	市賬率 (附註1)	於該公告 日期的市值 (附註2) 十億港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216)	0.13	13.34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578)	0.20	15.05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916)	0.09	4.58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963 & SH601963)	0.38	32.46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983)	0.52	6.96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139)	0.12	4.45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558)	0.28	8.58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698)	0.29	49.59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866 & SZ002948)	0.50	28.61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138)	0.07	4.95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190)	0.21	9.65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196 & SZ002936)	0.21	19.19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199)	0.33	17.21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677)	0.65	17.46
最高	0.65	
最低	0.07	
平均數	0.28	
中位數	0.25	
要約	0.16 (附註3)	14.07 (附註4)

附註：

1. 可資比較銀行的市賬率乃基於(i)彼等各自最新刊發的年度業績或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如適用）中所述彼等各自歸屬於股東的權益；及(ii)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31日或2025年6月30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及(iii)於該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彼等各自的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可資比較銀行的市值乃基於(i)彼等各自的已發行A股、H股及內資股(如適用)總數；(ii)彼等各自於該公告日期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及(iii)匯率計算。
3. 要約的隱含市賬率乃基於(i)最終H股要約價；(ii)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於貴行的未經審計股東權益總額；及(iii)2024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計算。
4. 要約的隱含市值乃基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數目；及(ii)最終要約價計算。

可資比較銀行的市賬率介乎約0.07倍至約0.65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0.28倍及0.25倍。要約的隱含市賬率介於上述可資比較銀行的市賬率內，低於可資比較銀行市賬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本次要約之市賬率低於大部分可資比較銀行的市賬率。此乃主要由於貴行之H股交易價格遠低於其每股淨資產（於股份回顧期間內，跌幅介乎79.80%至約94.24%）。

儘管如此，由於要約的隱含市賬率處於可資比較銀行所述市賬率範圍內，這表示最終要約價符合以市賬率進行評估的可資比較銀行現行市值，從市賬率角度支持了定價的公平性與合理性。因此，吾等認為從市賬率角度來看，最終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6.5 與其他私有化交易比較

吾等檢索通過全面要約或計劃安排方式完成的私有化交易，該等交易(i)由聯交所上市公司於2024年8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即最後交易日期前約一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足以提供公平且具代表性之近期私有化交易分析樣本）公佈；(ii)在上述期間內，相關法院已批准該計劃，或該計劃已達到所需的接受程度（視情況而定）；及(iii)剔除對價中部分或全部包含要約方或其他公司的證券（即股份代價）的交易。由於代價股份根據標的公司的背景及行業、股價表現及流動資金等因素具有不同的投資價值，吾等認為股份代價與現金代價在性質上不同，因而以股份代價進行的私有化交易與以現金代價進行的私有化交易不能直接比較。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注意到9項符合上述比較標準的私有化案例（「私有化案例」），且該等案例屬詳盡。儘管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範圍與私有化案例所涉公司有所不同，私有化案例仍可反映其他香港上市公司進行私有化交易的市場慣例。

公司名稱(前股份代號)	各自私有化的 公佈日期 (附註1)	要約價較下列期間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最後完 整交易日	最後完整 5個交易日	最後完整 30個交易日	最後完整 60個交易日	最後完整 90個交易日	最後完整 120個 交易日	最後完整 180個 交易日
		(附註1) 概約%	(附註2) 概約%	(附註2) 概約%	(附註2) 概約%	(附註2) 概約%	(附註2) 概約%	(附註2) 概約%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68)	2024年9月2日	78.57	81.54	81.13	86.14	112.90	131.38	91.82
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 限公司(2115)	2024年10月14日	17.92	24.25	31.30	40.04	41.88	41.42	37.88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1329)	2024年10月28日	46.55	54.55	41.75	47.85	65.44	80.93	53.55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2207)	2024年11月22日	15.38	9.89	(5.86)	1.90	(6.48)	(12.44)	(13.60)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1665)	2024年12月19日	56.25 (附註3)	60.26 (附註3)	53.37 (附註3)	50.83 (附註3)	51.46 (附註3)	50.24 (附註3)	43.43 (附註3)
Vesync Co., Ltd (2148)	2024年12月27日	33.33	34.36	44.37	36.09	36.42	32.27	24.32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2217)	2025年2月17日	75.56	80.37	96.27	99.58	98.35	93.77	75.79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2292)	2025年5月9日	30.00	30.00	30.00	36.19	32.12	20.49	7.27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 公司(925)	2025年6月17日	250.00	253.54	222.09	200.11	183.91	171.76	175.08
最高		250.00	253.54	222.09	200.11	183.91	171.76	175.08
最低		15.38	9.89	(5.86)	1.90	(6.48)	(12.44)	(13.60)
平均值		67.06	69.86	66.05	66.52	68.44	67.76	55.06
中位數		46.55	54.55	44.37	47.85	51.46	50.24	43.43
貴行		40.35	42.35	26.48	33.97	42.21	44.76	43.9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註銷價較各私有化文件所披露有關各私有化的最初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溢價。
2. 註銷價較各私有化文件所披露有關各私有化的最初公告刊發前5/30/60/90/120/180個連續完整交易日的平均每股收市價溢價。
3. 相關私有化案例的註銷價溢價乃基於相關股票異常交易量及價格變動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計算。

如上表所示，最後交易日溢價、5日溢價、30日溢價、60日溢價、90日溢價、120日溢價及180日溢價介於私有化案例的相關範圍內，低於私有化案例相關範圍的平均溢價。

如上文「6.2 H股之歷史價格表現」一節所述，H股收市價由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2日期間大幅上升約31%，隨後於2024年10月3日及2024年10月4日分別進一步激增約96%及11%。相較於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約0.68港元，H股於2024年10月7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以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約1.14港元進行交易。

(i)於最後交易日；及(ii)於最後交易日前5、30、60、90、120及180個交易日（含最後交易日）期間，H股收市價不可避免受到上述H股收市價飆升的影響，而幾乎所有私有化案例中均未出現類似情況。

吾等亦留意到最後交易日溢價、90日溢價及120日溢價與私有化案例的中位數溢價水平不存在重大偏離，而180日溢價則略高於私有化案例相關範圍的中位數溢價水平。中位數是衡量集中趨勢的指標，不易受偏態數據的影響。

鑒於此，吾等認為從私有化案例要約價的溢價／折讓角度來看，最終要約價未被低估，這表示最終要約價符合私有化案例要約價的現行市場溢價，從私有化案例要約價溢價／折讓角度支持了定價的公平性與合理性。因此，吾等認為從有關角度來看，最終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6.6 吾等對最終要約價作出之結論

儘管最終H股要約價較淨資產折讓約83.96%，但考慮到以下因素：

- (i) 在股份回顧期間的共267個交易日中，最終H股要約價高於264個交易日的H股每日收市價，較股份回顧期間開始至最後交易日期每股約1.07港元的H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9.86%；

- (ii) 淨資產折讓在股份回顧期間的淨資產折讓範圍之內，且所有可資比較銀行的H股於股份回顧期間的交易價格均低於其各自最近期可得的歸屬於該等可資比較銀行擁有人的每股綜合淨資產；
- (iii) 本次要約之市賬率低於大部分可資比較銀行的市賬率，主要因貴行之H股之交易價格遠低於其每股淨資產（於股份回顧期間內，跌幅介乎79.80%至約94.24%）。儘管如此，由於要約的隱含市賬率介於可資比較銀行的市賬率內，這表示最終要約價符合以市賬率進行評估的可資比較銀行現行市值，從市賬率角度支持了定價的公平性與合理性；
- (iv) 由於(a)於最後交易日；及(b)於最後交易日前5、30、60、90、120及180個交易日（含最後交易日）期間，H股收市價不可避免受到（2024年10月初）H股收市價飆升的影響，而幾乎所有私有化案例中均未出現類似情況，故最終要約價的溢價水平低於私有化案例相關區間的平均溢價水平。然而，從上述私有化案例要約價的溢價／折讓分析角度審視，本次最終要約價並未被低估，因(a)其最後交易日溢價、5日溢價、30日溢價、60日溢價、90日溢價、120日溢價及180日溢價均介於私有化案例的相關範圍內；及(b)最後交易日溢價、90日溢價及120日溢價與私有化案例的中位數溢價水平不存在重大偏離，而180日溢價則略高於私有化案例相關範圍的中位數溢價水平。這表示最終要約價符合私有化案例要約價的現行市場溢價，從私有化案例要約價溢價／折讓角度支持了定價的公平性與合理性，

吾等認為最終要約價（最終內資股要約價相等於按匯率計算的最終H股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就要約及退市而言，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特別是：

要約：

- (i) 儘管如上文「2.2行業概覽」一節所述，中國銀行業的長期前景仍然樂觀，但 貴集團近兩年半財務表現疲弱，尤其是營業收入及歸屬於貴行權益股東的淨利潤持續下降；
- (ii) 貴行於過去五年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行並無向整體股東宣佈、宣派或作出（但並未支付）任何有關股份的股息、其他分派或資本返還。貴行確認，於要約期，其並無計劃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資本返還；
- (iii) 誠如上文「H股的流通量」分節所述，H股於股份回顧期間的交易量極低。獨立H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H股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內資股為非上市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供內資股股東買賣內資股。

鑒於上述情況，要約可為股東（尤其是持有內資股或大量H股的股東）提供變現其於貴行的部分／全部投資的機會；及

- (iv) 儘管最終H股要約價較淨資產折讓約83.96%，但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最終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 在股份回顧期間的共267個交易日中，最終H股要約價高於264個交易日的H股每日收市價，較股份回顧期間開始至最後交易日期每股約1.07港元的H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9.86%；
 - 淨資產折讓在股份回顧期間的淨資產折讓範圍之內，且所有可資比較銀行的H股於股份回顧期間的交易價格均低於其各自最近期可得的歸屬於該等可資比較銀行擁有人的每股綜合淨資產；

- 由於要約的隱含市賬率介於可資比較銀行的市賬率內，這表示最終要約價符合以市賬率進行評估的可資比較銀行的現行市值，從市賬率角度支持了定價的公平性與合理性；及
- 如上文所分析，從上述私有化案例要約價的溢價／折讓分析角度審視，最終要約價並未被低估，因(a)其最後交易日溢價、5日溢價、30日溢價、60日溢價、90日溢價、120日溢價及180日溢價均屬私有化案例的相關範圍內；及(b)最後交易日溢價、90日溢價及120日價與私有化案例的中位數溢價水平不存在重大偏離，而180日溢價則略高於私有化案例相關範圍的中位數溢價水平。這表示最終要約價符合私有化案例要約價的現行市場溢價，從私有化案例要約價溢價／折讓角度支持了定價的公平性與合理性，

吾等認為要約（包括最終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退市：

- (i) 誠如上文所述，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離場機會，而要約（包括最終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H股要約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a)獨立H股股東在為此目的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退市的決議案；及(b)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不少於三分之二親身出席及投票的擁有投票權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退市（該兩項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獨立H股股東僅能在H股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時，方可透過H股要約變現其於H股的投資，且退市批准乃H股要約生效之先決條件；
- (ii) 內資股要約須待H股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而如上文(i)所述，退市批准乃H股要約生效之先決條件。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豁免該條；及

- (iii) 要約實施後，H股將從聯交所退市，有利於節省與維持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且貴行亦能夠將資源重新分配至 貴集團的業務運營。決定不接受要約並繼續持有 貴行股份的獨立股東將間接受益於貴集團的成本削減。通過省去維持上市地位相關開支而節省的資金可策略性地被重新調配以提升 貴行價值，

吾等認為退市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退市符合貴行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i)接納要約；及(ii)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退市決議案。

根據中國法律及貴行章程，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要約提呈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務請注意，如彼等不接納H股要約，而H股要約隨後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且H股從聯交所退市，這會導致彼等將持有非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並可能嚴重削弱其流動性。此外，於完成H股要約後，貴行不再受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約束，且視乎貴行此後是否仍為收購守則所規定的香港上市公司，貴行也可能毋須繼續遵守收購守則。

獨立H股股東亦須注意，如彼等不同意要約，則可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退市。如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對退市投出的反對票票數超過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所有H股所附票數的10%，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貴行將維持在聯交所上市。

倘要約及退市生效，對於決定不接受要約且於退市後仍為貴行股東之股東，謹此提醒應留意要約人之身份(其將成為貴行直接股東，持有貴行不少於90%股權，並對貴行後續營運及業務發展具重大影響力)，以及要約人於要約實施後對 貴集團之意向。

嘉林資本函件

由於不同獨立股東之投資準則、目標及／或情況各有不同，故任何獨立股東如須取得有關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之意見，吾等推薦彼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林家威

董事總經理

2025年9月16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1. 要約的接納程序

1.1 H股要約

- (a) 為接納H股要約，閣下應按隨附白色接納表格（作為契約簽署）所印備的指示（構成H股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填妥及簽署表格。本行專門設立諮詢熱線，以提供有關H股要約的資料以回應就填寫白色接納表格及接納H股要約的行政或流程查詢。務請注意，本行在回應任何查詢時須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且不會回應任何超出收購守則所允許範圍的任何事項。諮詢熱線無法且不會為關於H股要約的益處提供建議，或者提供財務或法律意見。股東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熱線為(852)2862 8555，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b) 倘閣下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乃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H股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的隨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盡快惟無論如何不晚於2025年10月21日（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以郵寄或以專人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信封上註明「**盛京銀行H股要約**」。

- (c) 倘閣下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的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持有的H股(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H股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H股要約，並要求將其填妥的隨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H股要約所涉及的H股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盛京銀行H股要約**」；或
 - (ii) 透過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將H股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隨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盛京銀行H股要約**」；或
 - (iii) 倘閣下的H股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H股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H股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處理閣下的指示。

- (d)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股份的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而閣下欲接納H股要約，則閣下仍須將已填妥及簽署的隨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一張或多張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的函件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盛京銀行H股要約**」。倘閣下其後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轉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的H股股票，亦應致函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後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承購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所涉及的任何H股。
- (e) 倘閣下已送達有關閣下任何H股的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的H股股票，而閣下欲接納H股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隨附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盛京銀行H股要約**」。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指示及授權中金公司及／或要約人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代理，在相關股票發行時代表閣下向本行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並將相關股票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按照H股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連同隨附的白色接納表格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f) 透過簽署及交回白色接納表格，閣下向要約人、本行、中金公司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保證，閣下未採取或遺漏採取任何行動，而將會導致要約人、本行、中金公司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違反任何地區有關H股要約或閣下接納H股要約的法律或監管規定。
- (g) 僅在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在不晚於首個截止日期及／或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接納表格，並在下列情況下，H股要約的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而倘該／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則隨附確立閣下成為相關H股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有關其他文件（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以閣下為受益人並妥為繳納印花稅的相關H股過戶表格）；或
 - (ii) 由H股登記股東或其遺產管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的數額，並僅以本(g)段其他分段並無計入的有關H股的接納為限）；或
 - (iii) 經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證明。

倘白色接納表格由H股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白色接納表格必須隨附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副本或經認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h) 倘H股要約被撤回或失效，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晚於H股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後七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將就接納的H股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連同正式註銷之白色接納表格退還予相關H股股東，郵誤風險自行承擔。
- (i) 概不就接獲的任何白色接納表格、H股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j)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2 內資股要約

- (a) 倘閣下欲接納內資股要約，則閣下需不晚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將填妥的綠色接納表格及本節下文段落(c)所述的適用中國法律所要求的證明文件以郵寄方式送交至本行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並於信封面註明「**盛京銀行內資股要約**」，或親自或通過全權授權人員於工作時間內將該信封以現場方式送交至本節下文段落(b)所述的本行就內資股要約專門設立的收集中心。
- (b) 鑒於內資股股東人數眾多的特殊情況，本行專門設立一個收集中心以及諮詢熱線，以接收內資股股東親自或通過全權授權人員送交的內資股要約文件，並提供有關內資股要約的資料以回應就填寫綠色接納表格及接納內資股要約的行政或流程查詢。務請注意，本行在回應任何查詢時須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且不會回應任何超出收購守則所允許範圍的任何事項。收集中心及諮詢熱線無法且不會為關於內資股要約的益處提供建議，或者提供財務或法律意見。股東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

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前述收集中心為瀋陽市蘇家屯區會展路9號瀋陽國際展覽中心，諮詢熱線為(86) 24 8610 8682及(86) 24 8610 8664 (有意諮詢的內資股股東可撥打該電話號碼)，前述收集中心和諮詢熱線的工作時間為星期一至五8:30-11:30及13:30-17:30 (北京時間)，中國法定節假日除外。

- (c) 內資股要約的接納，僅於不晚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收到下列文件後，方會獲接納及視為有效：
 - (i) 已填妥的綠色接納表格(作為契約簽立並經公證)；
 - (ii) 如果綠色接納表格由已登記內資股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要約人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證明(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書副本，並應當經過公證)；
 - (iii) 內資股股東的有效身份識別文件。該等有效身份識別文件包括：
 - (A) 就境內法人內資股股東而言，該內資股股東須提供加蓋法人公章的營業執照複印件，以及加蓋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證複印件；或
 - (B) 就境內自然人內資股股東而言，該內資股股東須提供其中國居民身份證複印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如無居民身份證)，並由內資股股東簽字確認；或

- (C) 如果(i)境內法人內資股股東指定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人士或(ii)境內自然人內資股股東指定其本人以外的人士(即全權授權人員)親自提交文件,則需要提供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文件及居民身份證複印件,自然人股東的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
- (iv) 就內資股要約的接納內資股股東(為法人)而言,以下所述文件:
 - (A) 就並非由國有實體最終控制者而言,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案及書面確認或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權接納內資股要約的實體的任何決議案或書面確認;或
 - (B) 就由國有實體最終控制者而言,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就接納及結算內資股要約發出的批准文件(如不適用,請提供書面解釋加蓋法人公章);
- (v) 有效授權書(樣式載於綠色接納表格),授權本行人員全權處理與內資股登記及過戶有關的一切事宜(如為法人內資股股東,加蓋法人公章並由其法定代表人簽署;如為自然人內資股股東,由其本人簽署,並應當經過公證);
- (vi) 針對上述第(i)項綠色接納表格及第(v)項有效授權書的公證書,公證證書的簽署行為真實、有效(如內資股股東以郵寄方式送交則需自備公證書,如內資股股東親身送交則可以自備公證書);及
- (vii) 中國結算公司登記及過戶內資股所需的相關其他文件。

- (d) 根據中國結算公司的適用規則，內資股要約過戶費(如有)須由要約人及內資股要約項下的相關接納內資股股東按等額方式支付(中國結算公司向每名要約人及內資股股東收取0.025%的費用(即每股內資股收取人民幣0.00025元)，各方上限為人民幣100,000元)。就此而言，閣下須支付的內資股要約過戶費將由要約人於結算對價時扣除，該扣除金額將轉交本行，僅供辦理內資股登記及過戶之用。要約人或本行不會就閣下接納內資股要約而向閣下發出有關支付任何過戶費的發票或其他付款證明。如閣下需要相關憑證，請直接與中國結算公司聯絡。
- (e) 概不就接獲任何綠色接納表格及按本綜合文件所規定接納內資股要約所需提供的任何文件發出收據。
- (f) 透過簽署及交回綠色接納表格，閣下向要約人、本行、中金公司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保證，閣下並無採取或遺漏採取任何的行動，將會或可能導致要約人的任何成員、本行、中金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就內資股要約或閣下的接納違反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監管規定。
- (g) 要約人將有權拒絕受理任何未有遵照本綜合文件及綠色接納表格所載條款及指示填寫，或於任何方面不完整、不正確或無效之接納。倘閣下欲接納內資股要約，則閣下有責任確保綠色接納表格在各方面均已填妥且提供全部所需文件。要約人任何基於接納為無效、不正確或不完整簽署、填妥或呈交而拒絕接納的決定將為最終且具有約束力，而要約人概不因該決定產生的後果而承擔任何責任。

- (h) 務請注意填妥及向本行(其將即時交予要約人)寄發綠色接納表格及其他所需文件(詳情見本節段落(c))後,閣下將委任本行為閣下的授權人,以處理與接納有關的所有內資股事宜(包括該等內資股的登記及過戶)。
- (i) 倘上文(c)段載列就接納內資股要約所要求的文件未能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提供,閣下會被視為拒絕接納內資股要約。
- (j) 如果內資股存在留置權、質押、司法凍結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將退還相應的綠色接納表格。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要約於2025年9月16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以及可自該日期起接納。
- (b) 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要約人有權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延長要約或修訂要約的條款,並可在執行人員的同意下,作出任何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就使經修訂要約實行屬必要而言)其任何其後修訂。
- (c) 除非要約已於早前經執行人員同意而修訂或延長,否則已填妥的接納表格須不晚於首次截止日期及/或最後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下午四時正按照接納表格上印列的指示收到,方為有效。假設H股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於H股要約截止前,H股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i)的規定延長後續期限直到H股要約被宣佈為無條件後的28個曆日,該期限超過收購守則規則15.3通常規定的14個曆日14日,旨在為尚未初步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留出足夠時間接納H股要約,以辦理H股轉讓事宜。
- (d) 倘要約獲延長或修訂,有關延長的公告將列明下一個要約截止日期或倘要約於此時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載述要約將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一種情況下,於要約截止前,將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 (e) 倘在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所有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按照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當日起計至少14日維持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最後截止日期結束。
- (f) 要約人可引入新條件附加於要約條款之任何修訂或任何後續之修訂，惟所涉範圍僅限於實行經修訂之要約所需者，並須經執行人員同意。
- (g) 倘要約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首個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須被視為後續要約截止日期，但文義另有所指之處除外。
- (h) 由股東或其代表按原本形式接納要約，須被視為接納有關經修訂的要約。
- (i) 倘條件並無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任何後續要約截止日期達成，則概無責任延長要約。

3. 要約結算

- (a) 就H股要約而言，在白色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已填妥及符合規格，並已於首個截止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送抵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且H股要約已於各方面成為或聲明為無條件後，有效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就彼等根據H股要約而交出之H股所應收之款項，在減去彼等應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除非填妥及交回並由過戶登記處收訖的相關接納表格中另行指明者外，將會在要約無條件日期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妥所有相關文件，並鑑定有關要約之接納表格已填妥及有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不晚於七個營業日，盡快按本行股東名冊所示H股股東各自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效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寄發有關支票，如屬聯名股東，則寄發予本行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b) 就內資股要約而言，由於內資股要約結算對價（其將由要約人以電匯方式支付）須遵守中國結算公司實施的若干轉讓及登記手續及程序，而該等手續及程序可能需內資股股東配合辦理且並非要約人所能控制，導致結算安排將需要七個營業日以上方能完成，要約人已就內資股要約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a)，而執行人員已表示考慮給予該等豁免。就根據內資股要約承購內資股而應付現金對價的股款將盡快按綠色接納表格首頁所載的轉讓人的銀行賬戶資料以電匯方式作出，惟無論如何須不晚於(i)內資股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當日與(ii)有關內資股股東接納內資股要約的所有內資股完成登記及轉讓給要約人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 (c) 不足一分的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有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對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 (d) 倘屬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則支票如在相關支票開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未獲提兌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 (e) 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對價，將按照要約的條款全數支付，而不會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有權對有關股東提出的其他類似權利。
- (f) 任何有關經修訂要約的接納及／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選擇均不得撤回，除非及直至要約的接納股東有權根據下文「6.撤回權利」一段撤回其接納，且彼正式撤回有關接納。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股東，謹請於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量。為以代名人（包括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權益者）名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務須向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提供有關要約意向之指示。

5. 公告

在首個截止日期及／或最後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之修訂、延期、屆滿或無條件性之決定。要約人及本行須在首個截止日期及／或最後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列明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期(如屬此情況須列明下一個要約截止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述明要約將於其後起計至少14日內一直可供接納)，或已屆滿或已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及在該情況下列明僅指接納方面或各方面)。

結果公告將列明：

- (a) 已收取的要約的接納相關股份總數及權利；
- (b) 在要約期之前由要約人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的相關股份總數及權利；及
- (c) 於要約期內由要約人或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同意收購的相關股份總數及權利。

公告亦須列明(i)該等股份數目所佔本行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投票權百分比；及(ii)載有要約人或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任何本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出售之借入股份。

於要約期內，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人之顧問作出任何關於接納股東的接納水平或數目或百分比的聲明，則要約人須立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作出公告。

在計算接納所代表的股份總數時，僅計及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要約而言)及本行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本行就內資股要約專門設立的收集中心(就內資股要約而言)已收訖的完整並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及符合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適用接納表格上載列的指示的有效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要約之所有公告（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並無有關其他意見）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6. 撤回權利

- (a) 股東對要約的接納為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惟如下文(b)段所載的情況，或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7的規定（其列明，接納者有權於首個截止日期起21天后（倘要約於其時尚未成為無條件可供接納）撤回其接納）除外。
- (b) 倘要約人無法符合本附錄一第5段所載之規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的規定，執行人員或會要求按執行人員可予接納的條款向已提交接納要約的股東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段所載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如股東撤回接納，則要約人應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撤回接納後不晚於七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向相關股東寄回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

除本第6段的上述者外，要約的接納須為不可撤回及不得撤銷。

7. 郵遞

任何股東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的所有文件、通訊、通告、接納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所有權文件及股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相關文件、通訊、通告、所有權文件及股款將按本行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發，如屬聯名股東，則寄發予本行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惟已填妥、交回及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接收之有關接納表格另有指明者除外。本行、要約人、中金公司、嘉林資本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寄失或郵誤或因此可能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責任而承擔責任。

8. 海外股東

- (a) 向屬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H股股東作出H股要約，可能須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該等相關股東可能被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禁止或影響，有意接納H股要約或就H股要約採取任何其他行動的各相關股東有責任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取得遵照所有必要手續或法律或法規要求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備案登記要求以及支付相關股東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繳納的任何發行、轉移或其他稅項。要約人、本行、中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其中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就海外股東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獲海外股東全數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
- (b) 任何H股股東的任何接納H股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H股股東對要約人、本行及其各自的顧問(包括中金公司)的聲明和保證，即該H股股東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要求，並且該H股股東可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合法地接納H股要約。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c) 給予股份的美國持有人的通知

要約就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作出，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且有關規定與美國的規定不同。本綜合文件內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或不能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作比較。此外，美國股東應留意，本綜合文件按香港的格式及樣式編製，有別於美國的格式及樣式。要約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定或據此所獲的豁免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要約將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而該等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不同於在美國境內的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下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及根據適用的州法律及當地法律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股份持有人務請立即就其接納要約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行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部分或所有其各自的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美國股東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下的索償要求。此外，要約人及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美國股東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美國股東亦可能難以在美國境內向要約人或本行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相關聯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裁決。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謹此披露自身或其相關聯人士、代名人或其各自的經紀（作為代理）於要約可予接納之前或期間，可在美國境外不時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要約之外的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中金公司及其相關聯人士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格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並於美國境外進行。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9.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

按(i)接納H股要約所產生應由要約人支付的對價價值或(ii)(如較高)要約股份的市值的0.10%比率計算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支付。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應支付的印花稅相關金額將自根據H股要約應支付予該等股東的對價中扣減。

要約人將承擔有關接納H股要約的買方從價印花稅，及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就H股要約獲接納所進行的H股買賣而應支付的所有印花稅。

中國印花稅

因接納內資股要約而產生的中國印花稅將由相關股東及要約人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以接納內資股要約相關對價的0.05%分別依法繳納。

10. 稅務影響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本行、中金公司、嘉林資本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稅務義務而承擔責任。

11. 一般事項

- (a) 股東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繳付根據收購應付對價的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行、要約人、中金公司、嘉林資本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傳送文件遺失或延誤或因此引起或與之有關之任何其他責任而承擔責任。

- (b)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予任何獲提呈要約的人士，不會導致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由或代表股東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相關股東同意香港法院具有解決相關要約可能產生的任何爭議的獨家司法管轄權。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任何董事或要約人職員、中金公司或任何彼等可能指示的其他相關人士為該等接納股東之代理人（「代理人」）的不可撤銷之委任，並構成不可撤銷之授權及指示代理人代表該等接納股東酌情完成並簽署接納表格及／或任何其他文件並進行代理人認為屬必要、適宜或適當之任何其他行為，以便該人士已接受要約的股份歸屬於要約人或該人士或其可能指示的人士。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構成相關人士向要約人及中金公司的聲明及保證：(i)彼有全部權力及授權提交、出售、出讓及轉讓接納表格中列明的所有要約股份；及(ii)根據要約購入的要約股份在出售時已悉數支付且不含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和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且連同所附帶或其後將附帶的全部權利、權益及利益，包括收取在相關要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的日期之後所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及股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 (g) 任何股東根據要約有權獲取的對價，將分別根據要約的條款悉數結算，而不受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另行或聲稱可對相關股東行使的其他類似權利所影響。
- (h) 任何接納要約的股東將負責支付相關人士就各相關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過戶或取消或其他稅項、徵費及其他須付款項。

- (i)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相關代名人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接納表格所列股份數目為相關代名人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其接納要約的股份總數。
- (j) 關於要約項下任何接納書之有效性、形式、是否合資格(包括收取的時間)及接納付款等問題將由要約人全權酌情決定，有關釐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惟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收購守則另有規定者除外)。要約人保留絕對權利拒絕其認為不合適之任何或所有接納書或要約人可能認為屬違法之接納或付款。要約人亦保留絕對權利(惟其行使須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或執行人員之同意)豁免任何要約條款(條件除外)無論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及豁免接納任何特定股份或其任何特定持有人之任何失當或違規之處。除非所有缺陷或違規行為均已糾正或獲豁免，否則接納書可能會因無效而被拒絕。倘獲豁免，要約的對價將於接納表格於各方面填妥及收到要約人信納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後方可寄發。要約人、中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聯繫人、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或將無義務就接納書的任何缺陷或任何違規行為發出通知，且彼等概不會因未發出任何有關通知而承擔任何責任。
- (k) 在作出決定時，股東須倚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以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作出的審查。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其所載的任何意見或推薦意見)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本行、中金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聯繫人、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提呈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向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l)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乃為就於香港進行要約遵守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遵守聯交所的操作規則而編製。

- (m) 除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另有明確規定外，要約的條款或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條款概不可由要約人及接納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

12. 詮釋

- (a) 本綜合文件所指股東包括因收購或轉讓股份而有權簽署接納表格的人士，倘超過一名人士簽署接納表格，則本綜合文件的條文共同及分別適用於該等人士。
- (b)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指要約包括任何經延長及／或修訂的要約。
- (c)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指男性包括女性及中性，而所指單數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d)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概以英文本為準。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i)本集團分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本行相關年度刊發年度報告)，及(ii)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本行相關期間刊發中期報告)：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計)	2024年 (經審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經審計)	2022年 (經審計)
金額為人民幣千元 除非另有註明				
營業收入	4,325,668	8,576,651	10,039,825	16,153,111
稅前利潤	754,150	970,293	920,365	1,191,249
所得稅(費用)	(245,680)	(326,865)	(155,606)	(171,980)
期內／年內利潤	508,470	643,428	764,759	1,019,269
期內／年內利潤 歸屬於：				
— 本行股東	493,537	621,050	732,434	979,898
— 非控制性權益	14,933	22,378	32,325	39,371
期內／年內綜合收 益／(虧損)總額歸 屬於：				
— 本行股東	442,905	283,745	(1,470,478)	894,783
— 非控制性權益	14,933	22,378	32,325	39,371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06	0.07	0.08	0.11

除本第1段的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無任何屬重大之收支項目。本行並無就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任何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股息。

2. 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

本集團分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最新公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與鑒別上述財務資料密切相關的重要會計政策連同相關已公佈賬目的任何附註（統稱為「**2022年至2024年財務報表**」），已分別載於本行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中，並可在本行網站(www.shengjingbank.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具體如下：

- 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27-292頁），可通過以下鏈接獲得：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3188_c.pdf）。
- 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36-304頁），可通過以下鏈接獲得：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2/2024041201298_c.pdf）。
- 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32-286頁），可通過以下鏈接獲得：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11/2025041101146_c.pdf）。

2022年至2024年財務報表（但不包括本行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通過引用納入本綜合文件，並應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本行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核數師報告均未包含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修改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

3. 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合併中期業績，以及與鑒別上述財務資料密切相關的重要會計政策連同任何附註（統稱為「**2025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行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中，並可在本行網站(www.shengjingbank.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05/2025090501345_c.pdf

2025年中期財務報表（但不包括本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通過引用納入本綜合文件，並應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4. 本集團債務聲明

於2025年6月30日（即於本綜合文件前就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如下：

(a) 本行發行了兩筆商業銀行二級資本債券：

- (1) 於2022年12月29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人民幣50億元，期限為10年，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4.80%；
- (2) 於2024年9月5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人民幣60億元，期限為10年，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2.85%。

債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本行可選擇於該等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面值一次性全部或部分贖回當前債券；

(b) 尚有44筆銀行間存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2,390百萬元；

(c) 本行日常銀行業務中的吸收存款、向中央銀行借款（有擔保）、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部分有擔保）及拆入資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d) 本集團日常銀行業務中的貸款承諾、承兌匯票、開出信用證及保函，以及其他承諾及或有項目（包括未決訴訟）。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行概無任何重大或未償還的抵押貸款、押記、債券、其他貸款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債務或其他類似債務、分期付款或融資租賃承諾，亦沒有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5. 本集團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展望並無重大變化。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要約、要約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乃由本行提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孫進先生、柳旭女士、王亦工先生、張學文先生及何一軒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振宇先生、何鵬先生、楊秀女士及王紅枚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沫先生、呂丹女士、陳柏楠先生、王嵐女士及黃瑋強先生。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乃由要約人提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董事為徐東先生、汪惠泳先生、曲昭光先生、蔡銳先生及范存艷女士。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796,680,200元，包括2,340,742,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6,455,937,7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 (b)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並在各方面（包括股本、股息及投票權）享有同等權益；
- (c) 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行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行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 (d) 除已發行之2,340,742,500股H股及6,455,937,700股內資股外，本行並無任何已發行之流通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3. 市價

下表載列H股於(i)有關期間每個日曆月之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即2025年8月14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幣
2025年	
2月28日	1.10
3月31日	1.00
4月30日	0.99
5月30日	0.95
6月30日	1.25
7月31日	1.19
8月14日（最後交易日）	1.14
8月29日	1.27
9月12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註）	1.27

附註：該價格為2025年9月12日下午1時H股在聯交所暫停交易前的最後成交價。

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2025年4月7日之每股H股0.91港元及2025年7月15日之每股H股1.44港元。

4. 權益及交易披露

要約人

- (a) 就本綜合文件附錄三第4段而言，「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除本節末圖表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c) 除本節末圖表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人士概無於寄發日期之前作出接納或拒絕要約或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就要約之決議案投票的不可撤回承諾。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任何安排的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轉借或出售任何借入股份外，概無要約人或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或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緊接下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其董事或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股份、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換取價值。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寄發日期之前作出接納或拒絕要約或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就要約之決議案投票的不可撤回承諾的人士或與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任何安排的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股份、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

根據瀋陽恒信與中國科學院瀋陽分院於2025年1月2日簽訂的協議，中國科學院瀋陽分院以零代價將其全部股權（96,680股內資股）轉讓予瀋陽恒信。該股份轉讓已於2025年4月在中國結算公司完成登記。

下表載列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要約完成後（假設要約獲股東全數接納）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要約完成後（假設要約獲股東全數接納）		
	股份數目	佔同類證券的 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同類證券的 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內資股						
要約人	1,829,225,327	28.33	20.79	5,103,082,000	79.04	58.01
瀋陽科技風險投資 有限公司 ⁽¹⁾	1,741,498	0.03	0.02	1,741,498	0.03	0.02
瀋陽恒信	479,933,014	7.43	5.46	479,933,014	7.43	5.46
瀋陽市和平區國有資產經 營有限公司	250,000,000	3.87	2.84	250,000,000	3.87	2.84
瀋陽高新發展投資控股集 團有限公司	250,000,000	3.87	2.84	250,000,000	3.87	2.84
東北製藥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137,833,335	2.13	1.57	137,833,335	2.13	1.57
瀋陽五愛實業有限公司	118,159,093	1.83	1.34	118,159,093	1.83	1.34
瀋陽銳金資產經營 有限公司	115,188,760	1.78	1.31	115,188,760	1.78	1.31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182,081,027	49.29	36.17	6,455,937,700	100.00	73.39
獨立內資股股東	3,273,856,673	50.71	37.22	/	/	/
小計	6,455,937,700	100.00	73.39	6,455,937,700	100.00	73.39
H股						
要約人	/	/	/	2,247,958,500	96.04	25.55
順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92,784,000	3.96	1.05	92,784,000	3.96	1.05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92,784,000	3.96	1.05	2,340,742,500	100.00	26.61
獨立H股股東	2,247,958,500	96.04	25.55	/	/	/
小計	2,340,742,500	100.00	26.61	2,340,742,500	100.00	26.61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及H股)	3,274,865,027	/	37.23	8,796,680,200	100.00	100.00
總計	8,796,680,200	100.00	100.00	8,796,680,200	100.00	100.00

附註：

- (1) 瀋陽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上述所包含的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而不一定等同100%。

本行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或被視作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需要記入本行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II)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下列人員（非董事及本行的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行披露的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內資股 ／H股 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附註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829,225,327	28.33%	20.79%
瀋陽恒信 ^(附註2)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79,836,334	7.43%	5.45%
瀋陽產業投資 發展集團 ^(附註2)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479,836,334	7.43%	5.45%
正博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3)	H股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17.09%	4.55%
孫粗洪 ^(附註3)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420,898,500	17.98%	4.78%
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附註4)	H股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17.09%	4.55%
PEAK TRUST COMPANY-NV ^(附註4)	H股	受託人	406,761,000	17.38%	4.62%
張松橋 ^(附註5)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324,651,500	13.87%	3.69%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Note 6)	H股	實益擁有人	121,200,000	5.18%	1.38%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內資股 ／H股 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Nu Kenson Limited ^(附註6)	H股	實益擁有人	190,000,000	8.12%	2.16%
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6)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314,234,000	13.42%	3.57%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附註7)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79,518,060	7.67%	2.0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7)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79,518,060	7.67%	2.04%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附註7)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79,518,060	7.67%	2.04%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附註7)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79,518,060	7.67%	2.04%
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 ^(附註7)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179,518,060	7.67%	2.04%
Murtsa Capital Limited ^(附註8)	H股	實益擁有人	172,512,893	7.37%	1.96%
Seekers Partners Limited ^(附註8)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40,612,893	1.74%	0.46%

附註：

1. 瀋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控制要約人合共約91.51%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瀋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瀋陽恒信由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瀋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98.16%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瀋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被視為於瀋陽恒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孫粗洪直接持有20,898,500股H股。正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00,000,000股H股。正博控股有限公司由孫粗洪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粗洪被視為於正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ordoba Homes Limited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ordoba Homes Treasury Limited(註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持有6,761,000股H股；Terra Firma Cordoba Limited持有Cordoba Homes Limited 61.98%的股權；Terra Firma Cordoba Limited由Terra Firm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Terra Firma Holdings Limited由PEAK TRUST COMPANY-NV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rdoba Homes Limited、Terra Firma Cordoba Limited、Terra Firma Holdings Limited及PEAK TRUST COMPANY-NV被視為於Cordoba Homes Treasury Limited(註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由Core Heaven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Core Heaven Group Limited由Cordoba Homes Treasury Limited(註冊於利比里亞共和國)全資擁有；Cordoba Homes Treasury Limited(註冊於利比里亞共和國)由Cordoba Homes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re Heaven Group Limited、Cordoba Homes Treasury Limited(註冊於利比里亞共和國)、Cordoba Homes Limited、Terra Firma Cordoba Limited、Terra Firma Holdings Limited及PEAK TRUST COMPANY-NV被視為於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張松橋直接持有299,651,500股H股。Worthwel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25,000,000股H股。Worthwell Investments Limited由Mighty Gain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Mighty Gain Enterprises Limited由CC Land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CC Land Holdings Limited由Fame Seeker Holdings Limited擁有52.99%權益；Fame Seeker Holdings Limited由Windsor Dynasty Limited全資擁有；Windsor Dynasty Limited由張松橋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ighty Gain Enterprises Limited、CC Land Holdings Limited、Fame Seeker Holdings Limited、Windsor Dynasty Limited及張松橋均被視為於Worthwel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Smart Jump Corporation(註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持有3,034,000股H股。Smart Jump Corporation(註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由Smart Jump Corporation(註冊於開曼群島)全資擁有；Smart Jump Corporation(註冊於開曼群島)由Smart Jump Corporation(註冊於馬紹爾群島)全資擁有；Smart Jump Corporation(註冊於馬紹爾群島)由Win Wind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Win Wind Capital Limited由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mart Jump Corporation(註冊於開曼群島)、Smart Jump Corporation(註冊於馬紹爾群島)、Win Wind Capital Limited及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均被視為於Smart Jump Corporation(註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00,000,000股H股。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由Uptown WW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Uptown WW Holdings Limited由Uptown WW Capital Group Limited(註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全資擁有；Uptown WW Capital Group Limited(註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由Uptown WW Capital Group Limited(註冊於開曼群島)全資擁有；Uptown WW Capital Group Limited(註冊於開曼群島)由Ener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Ener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由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ptown WW Holdings Limited、Uptown WW Capital Group Limited(註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Uptown WW Capital Group Limited(註冊於開曼群島)、Ener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Nu Kenson Limited由Win Wind Intermediary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全資擁有；Win Wind Intermediary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由Win Wind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Win Wind Capital Limited由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 Wind Intermediary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Win Wind Capital Limited及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均被視為於Nu Kens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Acemax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50,776,620股H股。Acemax Enterprises Limited由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被視為於Acemax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Oceanic Fortress Limited持有76,164,940股H股。Oceanic Fortress Limited由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被視為於Oceanic Fortres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直接持有52,576,500股H股。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由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擁有99.90%權益；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由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81.03%權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擁有48.98%及46.6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均被視為於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Murtsa Capital Limited由Seekers Capital (HK) Limited全資擁有；Seekers Capital (HK) Limited由Seeker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Seekers Holdings Limited由Seekers Partners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eekers Capital (HK) Limited、Seekers Holdings Limited及Seekers Partners Limited均被視為於Murtsa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I) 與要約有關的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本行或任何董事於要約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
- (b) 概無董事於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c) 概無本行附屬公司、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類別(5)被推定為與本行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類別(2)屬本行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彼等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行之間或與根據「一致行動」定義類別(1)、(2)、(3)及(5)被推定為與本行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類別(2)、(3)及(4)屬本行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且有關人士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行有關連的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如有)按酌情基準管理，且有關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f) 於有關期間，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g) 於有關期間，本行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任何股份或與要約人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h) 本行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

5. 有關要約的其他安排及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或本行股份的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b) 概無就要約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補償；
- (c) 不存在要約人為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某項條件的情況；
- (d) 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董事、本行近期的董事、股東或本行近期的股東（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關於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e)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以要約結果為條件、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另行與要約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f)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及
- (g) 概無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以轉讓、質押或抵押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予任何其他人士。

6.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第6段的下文所披露者外，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行（作為賣方）與遼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2023年9月27日訂立的資產出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760億元向遼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出售由本行持有的若干資產組合，包括(i)貸款及(ii)投資及其他資產。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第8段的下述披露外，概無董事與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公司訂立(i)有效期尚餘超過12個月的訂明限期服務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ii)於要約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服務合約（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合約）；或(iii)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的服務合約。

董事姓名	委任方名稱	於本集團之職位	委任開始日期	委任到期日期	應付固定報酬 數額(不包括 退休金安排) (人民幣)	合約下應付之任何 非固定報酬數金額 (人民幣)
孫進先生 ^(註)	本行	執行董事；董事長	2024年2月22日	2027年2月22日	/	/
柳旭女士 ^(註)	本行	執行董事；行長	2024年2月22日	2027年2月22日	/	/
王亦工先生 ^(註)	本行	執行董事；副行長	2024年8月27日	2027年2月22日	/	/
張學文先生 ^(註)	本行	執行董事；副行長	2024年8月27日	2027年2月22日	/	/
何一軒先生 ^(註)	本行	執行董事；副行長	2024年8月27日	2027年2月22日	/	/
孫振宇先生 ^(註)	本行	非執行董事	2024年8月27日	2027年2月22日	/	/
何鵬先生 ^(註)	本行	非執行董事	2024年8月27日	2027年2月22日	/	/
楊秀女士 ^(註)	本行	非執行董事	2024年8月27日	2027年2月22日	/	/
王紅枚女士 ^(註)	本行	非執行董事	2024年8月27日	2027年2月22日	/	/
王沫先生 ^(註)	本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2月22日	2027年2月22日	120,000 (稅前)	最高30,000 (稅前)
呂丹女士 ^(註)	本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2月22日	2027年2月22日	120,000 (稅前)	最高30,000 (稅前)
陳柏楠先生 ^(註)	本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0月14日	2027年2月22日	120,000 (稅前)	最高30,000 (稅前)
王嵐女士 ^(註)	本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8月27日	2027年2月22日	120,000 (稅前)	最高30,000 (稅前)
黃瑋強先生 ^(註)	本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8月27日	2027年2月22日	120,000 (稅前)	最高30,000 (稅前)

附註：在每位董事書面同意被提名為董事後，董事會及股東於本行2024年2月22日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已批准其任命及相關任命條款。有關該臨時股東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4年1月9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2月22日的投票結果公告。然而，本行與任何董事之間並未就其董事任命條款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綜合文件及／或提供意見或建議載入本綜合文件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金公司	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	獨立財務顧問，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金公司及嘉林資本各自已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全文、推薦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標識，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遼寧)自由貿易試驗區瀋陽片區全運路109-1號(109-1號)2層247-5059室。
- (b) 要約人的董事為徐東先生、汪惠泳先生、曲昭光先生、蔡銳先生及范存艷女士。
- (c) 中金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H股要約。中金公司的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 (d) 要約人的控股股東為瀋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控制要約人約91.51%股份。要約人餘下的股份分別由瀋陽盛金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其直接持有要約人約4.81%股份)和遼寧省財政廳(其直接持有要約人約3.68%股份)持有。

- (e) 本行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
- (f) 本行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g)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進先生、柳旭女士、王亦工先生、張學文先生及何一軒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振宇先生、何鵬先生、楊秀女士及王紅枚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沫先生、呂丹女士、陳柏楠先生、王嵐女士及黃瑋強先生組成。
- (h)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 本行的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j) 嘉林資本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2樓1209室。
- (k)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要約期結束時，下列文件副本於(i)本行網站(www.shengjingbank.com.cn)；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行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 (d) 本行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e) 中金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至18頁；
- (f)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5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26至27頁；
- (h)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70頁；
- (i) 本附錄三「6.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j) 本附錄三「9.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盛京銀行**

SHENGJING BANK

SHENGJING BANK CO., LTD.#**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瀋陽盛京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本行於2025年9月16日聯合發佈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動議**

- (A) 待(i)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該同一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所附表決權中至少75%以投票表決方式予以批准及獨立H股股東就決議案所投反對票數目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表決權的10%)；及(ii)H股要約的最少有效接納達到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不少於90%後，批准從聯交所自願撤回H股之上市地位；及
- (B) 為實施上文(A)段所述的自願撤回H股之上市地位，授權本行董事會董事長及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共同或單獨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時採取其他行動及簽署該等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孫進

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25年9月1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進先生、柳旭女士、王亦工先生、張學文先生及何一軒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振宇先生、何鵬先生、楊秀女士及王紅枚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沫先生、呂丹女士、陳柏楠先生、王嵐女士及黃瑋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shengjingbank.com.cn)。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退市之特別決議案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有表決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票數通過。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10月1日(星期三)至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登記在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的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4.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舉行時長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2)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列載於日期為2025年9月16日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綜合文件。
- (3)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各非執行董事均為要約人或其中一名已承諾一致行動人士之董事會代表，可被視為潛在利益衝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之董事、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除作為股東外，概無於將予考慮之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4)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用於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5)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遼寧省瀋陽市
瀋河區北站路109號

本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遼寧省瀋陽市
瀋河區北站路109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24 8610 8667
聯繫人：李驥

**盛京銀行****SHENGJING BANK****SHENGJING BANK CO., LTD.#****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瀋陽盛京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本行於2025年9月16日聯合發佈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動議**

- (A) 待(i)股東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同一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二以投票表決方式予以批准)；及(ii)H股要約的最少有效接納達到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不少於90%後，批准從聯交所自願撤回H股之上市地位；及
- (B) 為實施上文(A)段所述的自願撤回H股之上市地位，授權本行董事會董事長及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共同或單獨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時採取其他行動及簽署該等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孫進

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25年9月1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進先生、柳旭女士、王亦工先生、張學文先生及何一軒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振宇先生、何鵬先生、楊秀女士及王紅枚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沫先生、呂丹女士、陳柏楠先生、王嵐女士及黃瑋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shengjingbank.com.cn)。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退市之特別決議案須獲獨立H股股東通過，惟(i)該等決議案經出席的獨立H股股東(無論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持有的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中至少75%(以投票表決方式)予以批准；及(ii)就該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的反對票數目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所有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

2.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10月1日(星期三)至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登記在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3.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的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4. 其他事項

- (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舉行時長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2) 上述提呈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列載於日期為2025年9月16日有關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綜合文件。
- (3)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各非執行董事均為要約人或其中一名已承諾一致行動人士之董事會代表，可被視為潛在利益衝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之董事、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除作為股東外，概無於將予考慮之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